

公司代码：688127

公司简称：蓝特光学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三、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 公司负责人徐云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家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骏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六、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0 元（含税）。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402,845,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0,426,750.00 元（含税）。计算现金红利的股本总数包含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发行的 1,265,000 股，已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本年年度报告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3.02%。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通过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公司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二、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1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8
第五节	重要事项.....	40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89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01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02
第九节	公司治理.....	109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112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113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26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蓝特光学、公司、本公司	指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蓝拓投资	指	嘉兴蓝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蓝山投资	指	蓝山投资有限公司
AMS	指	Austria Micro Systems, 瑞士苏黎世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AMS
康宁	指	Corning Incorporated, 美国康宁公司, 世界 500 强企业, 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GLW
麦格纳	指	Magna International Inc., 世界 500 强企业, 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MGA
舜宇集团	指	舜宇光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02382.HK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远宁荟鑫	指	杭州远宁荟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博信成长	指	博信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容江二号	指	嘉兴容江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容港投资	指	嘉兴容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欣丝绸	指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复鼎一期	指	上海复鼎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彬复基金	指	常州彬复现代服务业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雍益投资	指	宁波雍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斐君	指	宁波斐君元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大会	指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AR	指	增强现实技术（Augmented Reality, 简称 AR），增强现实技术是一种将虚拟信息与真实世界巧妙融合的技术，广泛运用了多媒体、三维建模、实时跟踪及注册、智能交互、传感等多种技术手段，将计算机生成的文字、图像、三维模型、音乐、视频等虚拟信息模拟仿真后，应用到真实世界中，两种信息互为补充，从而实现真实世界的“增强”。
ADAS	指	高级驾驶辅助系统（Advanced Driving Assistant

		System) 是利用安装在车上的各式各样传感器(毫米波雷达、激光雷达、单\双目摄像头以及卫星导航), 在汽车行驶过程中随时来感应周围的环境, 收集数据, 进行静态、动态物体的辨识、侦测与追踪, 并结合导航仪地图数据, 进行系统的运算与分析, 从而预先让驾驶者察觉到可能发生的危险, 有效增加汽车驾驶的舒适性和安全性。
VR	指	虚拟现实技术(Virtual Reality, 简称 VR), 是一种可以创建和体验虚拟世界的计算机仿真系统, 它利用计算机生成一种模拟环境, 是一种多源信息融合的、交互式的三维动态视景和实体行为的系统仿真, 使用户沉浸到该环境中。
LOGO	指	徽标或者商标的英语缩写
WLO	指	Wafer Level Optics, 缩写为 WLO, 是通过晶圆级加工方式生产的光学元件。晶圆级加工方式是用半导体工艺批量复制的加工方式, 是将多个玻璃晶圆通过压合、切割而制造单个光学元件的技术。
PV 值	指	Peak to Valley 值, 峰值与谷值的差值, 意为面型精度, 是精密抛光表面与理想平面的偏差量。
Ra 值	指	表面粗糙度, 指加工表面具有的较小间距和微小峰谷不平度, Ra 指轮廓算术平均偏差。
TTV 值	指	Total Thickness Variation, 单片厚度差, 指最大厚度与最小厚度差。
光波导	指	引导光波在其中传播的介质装置。
靠体	指	光学加工过程中用于放置加工材料的辅助载具。
尺寸公差	指	在加工制造过程中, 加工后的实际尺寸与设计的理论尺寸的差异称为尺寸公差。
角度公差	指	在加工制造过程中, 加工后的实际角度与设计的理论角度的差异称为角度公差。
中心厚度偏差	指	镜片光学中心是指光线通过这一点时不发生曲折, 也叫设计基准点, 设计基准点处的垂直厚度意为中心厚度, 其实际值与理论设计值的差值即为中心厚度偏差。
偏心度	指	设计的物理光轴与加工后实际光轴的偏差的角度。
外观等级	指	表面缺陷的表示方法, 外观等级 MILX-Y 意为在保证量产的情况下, 划痕宽度小于 $X \mu\text{m}$, 点渍直径小于 $Y \mu\text{m}$ 。
棱镜	指	一种由两两相交但彼此均不平行的平面围成的透明物体, 用以分光或使光束发生色散。
透镜	指	透镜是用透明物质制成的表面为球面的一部分的光学元件。
反光镜	指	反光镜又叫做凸面镜、广角镜, 是用抛物面的外侧作反射面的球面镜。
非球面透镜	指	球面透镜是指从透镜的中心到边缘具有恒定的曲率, 而非球面透镜则是从中心到边缘之曲率连续发生变化。
玻璃晶圆	指	玻璃晶圆是区别于传统硅晶为材料的晶圆, 既指

		一切以玻璃为材料、加工成硅晶圆形状的晶圆，也指在玻璃晶圆上加工制作成的各种光学元件。玻璃晶圆主要应用于光波导显示、半导体衬底、晶圆级光学元件等领域。
模压	指	将玻璃、塑料或橡胶等材料在闭合模腔内借助加热、加压而成型的方式。
激光准直	指	利用激光束、波带板或干涉测量方法，将点位安置在一条直线上，或测定点位偏离直线上的距离。
光通信	指	以光波为载波的通信。
车载镜头	指	安装在汽车上，通过镜头记录并实现实时视频的功能，为驾车安全性、交通事故处理等方面提供支持的元器件。
激光器	指	发射激光的装备。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蓝特光学
公司的外文名称	Zhejiang Lante Optics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Lante Optics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徐云明
公司注册地址	嘉兴市秀洲区洪合镇洪福路1108号1幢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14023
公司办公地址	嘉兴市秀洲区洪合镇洪福路1108号1幢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4023
公司网址	http://www.lante.com.cn
电子信箱	IR@lante.co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俞周忠	郑斌杰
联系地址	嘉兴市秀洲区洪合镇洪福路1108号1幢	嘉兴市秀洲区洪合镇洪福路1108号1幢
电话	0573-83382807	0573-83382807
传真	0573-83349898	0573-83349898
电子信箱	IR@lante.com.cn	IR@lante.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董秘办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蓝特光学	688127	不适用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陈志维、伍贤春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时锐、李伟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0 年 9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438,933,263.27	334,088,516.03	31.38	394,661,375.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2,995,327.53	116,139,416.00	57.57	113,940,915.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9,990,098.33	108,949,363.18	46.85	139,135,864.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803,830.98	202,644,550.12	15.38	215,502,559.34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8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84,105,187.44	645,973,864.46	114.27	625,084,448.46
总资产	1,536,071,226.26	873,843,713.16	75.78	808,739,230.47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8年
--------	-------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0.32	53.13	0.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	0.32	53.13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30	43.33	0.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88	17.40	增加3.48个百分点	27.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26	16.33	增加1.93个百分点	33.8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20	7.34	减少 1.14 个百分点	6.34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38,933,263.27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1.38%，主要是原有项目的需求增长和新项目落地量产，报告期公司光学棱镜、非球面透镜、玻璃晶圆等主要产品营业收入均较 2019 年增长。

2、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2,995,327.53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7.5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9,990,098.33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6.85%。主要是光学棱镜、非球面透镜、玻璃晶圆等主要产品营业收入增长，公司业绩随之增长。

3、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384,105,187.44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14.27%，总资产 1,536,071,226.26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5.78%，主要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 2020 年盈利所致。

4、报告期，公司基本每股收益 0.49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3.1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43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3.33%，主要系公司净利润增长所致。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20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89,916,267.97	94,065,682.62	138,791,860.07	116,159,452.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989,785.57	32,239,798.51	58,632,203.09	55,133,540.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3,526,324.96	28,745,354.80	55,747,738.41	41,970,680.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043,731.76	30,193,377.88	67,909,029.00	78,657,692.3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0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9 年金额	2018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6,952.34		-211,446.94	-347,111.9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449,275.55		8,605,132.03	4,642,757.5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9,304.73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	7,257,464.81		118,335.89	35,403.06

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2,353,873.03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3,371.40		-111,091.66	-73,395.0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20,478.70			-31,256,341.1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6,064.31		4,984.26	-573.16
所得税影响额	-4,031,649.34		-1,215,860.76	-549,561.58
合计	23,005,229.20		7,190,052.82	-25,194,949.27

十、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应收款项融资	1,960,000.00	1,595,291.80	-364,708.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033,593.52	646,890,089.34	627,856,495.82	132,782.4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10,000.00	210,000.00		
合计	21,203,593.52	648,695,381.14	627,491,787.62	132,782.48

十一、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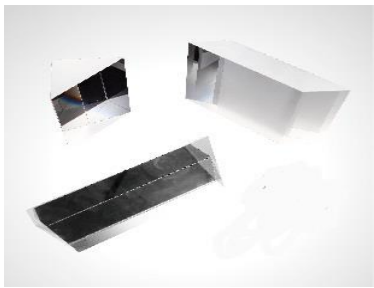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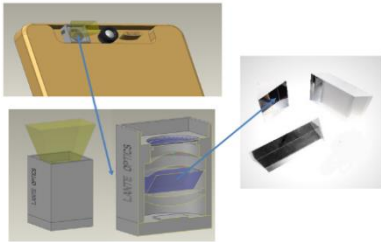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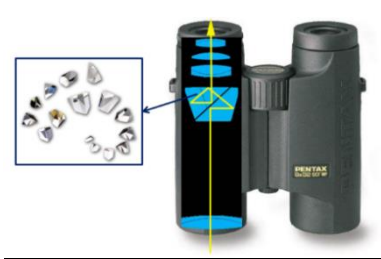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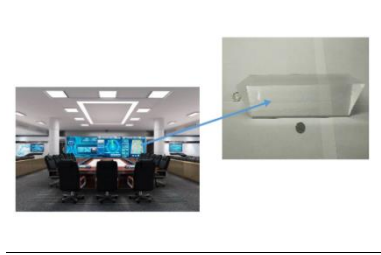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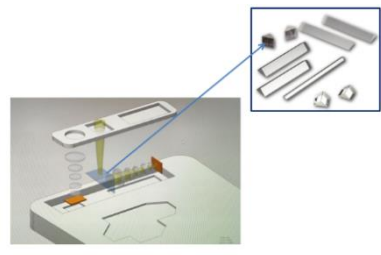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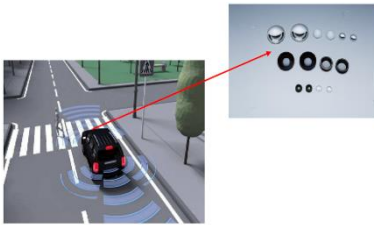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光学元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在精密玻璃光学元件加工方面具备突出的竞争优势和自主创新能力，在玻璃光学元件冷加工、玻璃非球面透镜热模压、高精密度模具设计制造、中大尺寸超薄玻璃晶圆精密加工等领域具有多项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成果，形成了光学棱镜、玻璃非球面透镜、玻璃晶圆、汽车后视镜等多个产品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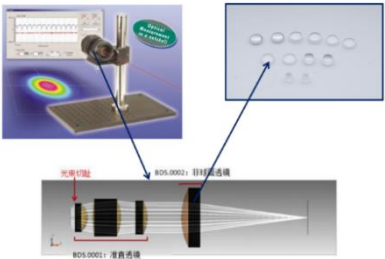
二、主要产品情况

1、光学棱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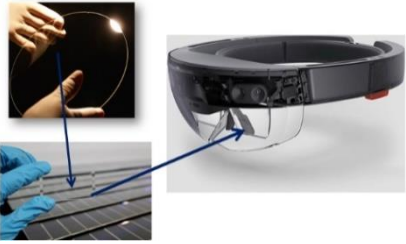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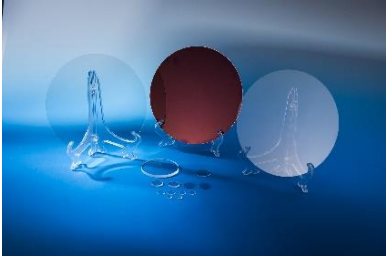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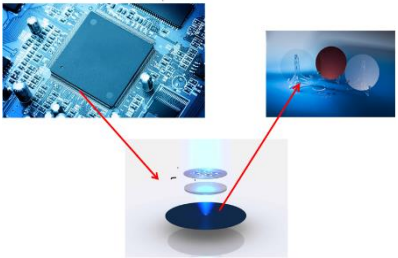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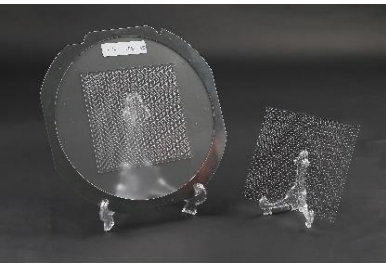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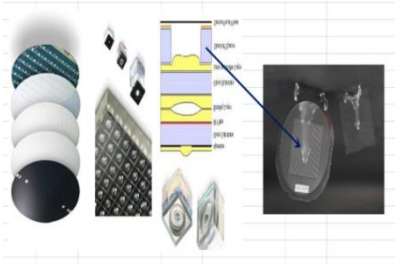
产品类别	产品示意图	产品简介	应用图示	应用领域介绍
长条棱镜		长条棱镜是采用大片加工方式进行抛光、配合超高效率大批量胶合切割技术及红外高反射镀膜工艺加工而成的具有高反射率的光学棱镜。		长条棱镜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中的人脸识别等领域。
成像棱镜		成像棱镜根据产品物理形态又分为屋脊、半五、直角等。成像棱镜产品主要是采用高精密的研磨、抛光等工艺技术，具有较高精度的角度和面型。		成像棱镜产品主要应用于望远镜等光学仪器中。
大尺寸映像棱镜		大尺寸映像棱镜是长度在200mm以上、形态各异的大棱镜。大尺寸映像棱镜经过特殊的研磨、抛光工艺加工而成，具有较高的角度和面型精度。		大尺寸映像棱镜产品主要应用于可视化会议系统、大型电影院等场景中。
微棱镜		微棱镜是采用高精密的研磨、抛光等工艺，结合超高效率大批量胶合切割技术批量加工制造的体积较小的棱镜，具有较高的角度和面型精度。		微棱镜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潜望式镜头等消费电子领域。

2、玻璃非球面透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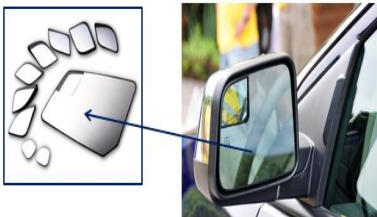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产品示意图	产品介绍	应用图示	应用领域介绍
成像类玻璃非球面透镜		玻璃非球面透镜是选用低熔点优质的光学玻璃，采用精密控制的批量热模压技术进行		成像类玻璃非球面透镜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高清安防监控、车载镜头等。

产品名称	产品示意图	产品介绍	应用图示	应用领域介绍
激光直类玻璃非球面透镜		生产, 主要包括从产品模具的设计、加工到产品的制造。		激光直类玻璃非球面透镜主要应用于激光器、测距仪等仪器仪表领域, 以及3D传感器、光通信等光电结合领域。

3、玻璃晶圆

产品名称	产品示意图	产品介绍	应用图示	应用领域介绍
显示玻璃晶圆		显示玻璃晶圆和衬底玻璃晶圆是采用切片、粗磨、铣磨、抛光、镀膜等工序加工制造而成。		显示玻璃晶圆再裁剪切割后可制成AR光波导, 最终用作AR镜片材料。
衬底玻璃晶圆		显示玻璃晶圆和衬底玻璃晶圆是采用切片、粗磨、铣磨、抛光、镀膜等工序加工制造而成。		衬底玻璃晶圆主要用于与硅晶圆键合, 在半导体光刻、封装制程中作为衬底使用。
深加工玻璃晶圆		深加工玻璃晶圆主要包括WLO玻璃晶圆、TGV玻璃晶圆和光刻玻璃晶圆等。产品是根据下游客户需求, 在显示玻璃晶圆和衬底玻璃晶圆上进行通孔、切割、光刻等深加工。		深加工玻璃晶圆产品主要应用于晶圆级镜头封装、AR/VR、汽车LOGO投影等领域。

4、汽车后视镜

产品名称	产品示意图	产品介绍	应用图示	应用领域介绍
整体镜		整体镜、反光镜是通过研磨、抛光等工艺加工的凸面镜。		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能够扩大司机视野、减少交通事故发生。
反光镜				

(二) 主要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光学元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体系，并形成了稳定的持续盈利能力。

1、研发模式

公司以“浙江蓝特高精度光学元件研究院”、“蓝特光学元件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作为技术平台，开展包括客户需求响应和主动技术储备两类研发。客户需求响应是指公司与客户持续沟通，通过新项目研发匹配客户需求，保证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主动技术储备主要针对潜在目标市场提前进行技术储备、产品开发，或为实现工艺技术改进和产品性能指标提升进行的二次开发。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生产物料主要包括玻璃原材料和生产过程中所需的辅料等，通常采用“以产定购+合理备货”的方式进行采购。“以产定购”主要是针对产品生产所需而确定原材料及辅料的采购量；“合理备货”主要是为确保能随时响应终端客户的产品需求，对部分原材料和辅料进行提前采购备货。

3、生产模式

公司通常采用“以销定产+合理备货”的生产方式进行排产。“以销定产”是以客户订单为标准，采用4周以内的短期订单和全年预计的销量进行排产安排，每月更新客户需求和生产计划。“合理备货”主要是针对老客户的成熟产品，公司根据需求预测进行合理的库存备货，以备生产高峰期产能不足的情况。

生产模式包括自行购料生产和来料加工两种。公司主要采用自行购料生产的模式，部分产品采用来料加工的方式。报告期内，来料加工模式生产的产品主要销售给康宁集团。

4、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的模式为客户提供光学元件产品，主要产品和服务为满足不同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具备定制化的特点。公司主要通过专业展会、论坛、他人介绍等方式进行客户开发。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行业发展阶段

公司专业从事光学元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所处细分行业为光学行业中的光学元件制造业。光学行业已经有超过百年的发展历史。随着新一代信息、智能技术的发展，光学技术与成像、传感、通信、人工智能等技术发展紧密相联，逐步实现现代光学制造技术与电子、信息、半导体等技术的跨界融合。光学元件不仅仅是用于独立的光学产品，还作为下游产品的一部分功能组件，在消费电子、半导体加工、光学仪器、车载镜头、光通信、安防监控、工业激光等行业相关产品中应用，下游产业的发展趋势将持续影响带动相关领域对光学元件的市场需求及技术进步。

公司主要产品面临的行业发展情况如下：

(1) 消费电子领域

消费电子领域是光学技术与信息产业结合的重要应用领域之一。目前，以智能手机为主的消费电子领域带动的光学元件的市场需求最大。光学元件是智能手机的核心部件，智能手机主要使用两类光学元件：一是手机摄像模块，二是手机的智能感知识别模块，包括人脸识别和指纹识别。随着智能手机产品从前后双摄、后置二摄向三摄、四摄等多摄像头方向发展，光学元件的市场需求进一步加大。从手机的前置人脸识别、到前后置均配备人脸识别模块，从后置指纹到前面屏下指纹识别，光学元件在其中也发挥着越来越多的作用。未来随着 AR/VR、智能穿戴市场规模逐渐扩大，光学元件在消费电子领域的应用还将继续提升。

(2) 半导体制造领域

玻璃晶圆因具有价格合理、化学纯度高、抗热膨胀和热冲击性能强、抗拉强度高、耐辐射性能高、光传输效果好等优点，常作为基板材料应用于半导体制作过程中的光刻和封装测试环节。玻璃晶圆既可以作为半导体晶圆载具在半导体加工生产中用作辅料，也可直接作为永久性衬底成为成品芯片的一部分。随着半导体整体制造产业和工艺技术的更新迭代和快速发展，玻璃晶圆的市场应用规模也逐步增大。

(3) 光学仪器领域

光学仪器因能够产生光波并显示图像，或接收光波并分析、确定其若干性质的特性，被广泛应用于功能生产、资源勘探、科学实验、医疗检测、国防建设以及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成为观察、测试、分析、记录和传递信息的工具。光学仪器是光学元件应用较早的行业，带动光学元件产业不断发展。

(4) 车载领域

当前，以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为代表的信息技术的运用促进社会向智能化进化，汽车交通领域智能化成为科技发展的必然趋势，车联网、ADAS（高级辅助驾驶系统）是汽车领域创新应用的重点。ADAS 功能的实现需要通过摄像头、激光雷达、毫米波雷达、红外线探头等感知层、决策层和控制层完成信息的采集、分析和自动驾驶动作的转换；而光

学元件作为车载镜头、激光雷达等感知层信息采集的重要入口，将受益于智能驾驶市场的发展。

2、行业基本特点

(1) 定制化产品占比高

客户会依据下游市场需求而对产品指标、参数、性能提出特殊的要求，并要求配套厂商配合研制，因此，定制化特性较为明显。

(2) 快速响应能力要求高

由于消费类电子终端客户具有产品迭代更新快、对产品的需求时效性强、质量标准高等特点，要求供应商有相应的反应速度。因此，供应商需要充分理解客户的需求特性，在短时间内完成产品的开发、生产和交付。

(3) 技术迭代快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领域为消费类电子，消费类电子产品具有更新换代快的特点，故相关产品的生命周期也较短，技术迭代快，对供应商的技术升级水平具有更高的要求。

3、行业主要技术门槛

光学元件制造行业是综合光学、机械、材料、化学、数学、计算机、电子和控制于一体的综合交叉学科的行业。光学元件是组成光学仪器的基础元件，其制造精度直接影响着仪器的光学性能，光学元件的几何质量与光学性能不仅与制造技术本身相关，而且与制造工艺编制的合理性直接相关。近年来，光学元件的应用由传统的望远镜、显微镜等基本的光学仪器逐渐延伸到与电子信息产业结合的消费电子精密成像、智能驾驶、光通信以及半导体制造领域。随着消费者对于微型化、集成化电子信息产品需求的快速增加，下游相关领域对光学元件精度和尺寸的要求也在不断提高，也促使本行业需要丰富的技术能力和制造工艺经验以满足光学元件的质量和精度要求。此外，光学元件定制化特征显著，且下游应用领域产品具备更新迭代周期短、产品需求多样化的特点，从产品研发、设计、生产等方面都需要行业内企业经过长期的技术积累和沉淀，方能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而行业新入者往往很难在短时间内形成有竞争力的技术和加工制造能力，在一定程度上形成了较高的技术门槛，对潜在的市场进入者构成了壁垒。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光学元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处于产业链中游。公司主要是采取差异化的竞争策略，根据下游客户的具体需求提供定制化产品。例如，在 3D 结构光人脸识别部件双面红外反射长条棱镜产品上，公司占据了 80% 左右的市场份额；在应用于望远镜等领域中的成像棱镜产品上，公司市场占有率较高。目前，公司已成为一家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多品类光学元件生产厂商。

公司凭借丰富的精密光学元件生产和工艺技术的研发能力，通过持续高强度的科技创新，不断满足光学组件和下游应用领域客户最新需求，为客户提供性能优异、质量稳定的光学棱镜、玻璃非球面透镜、玻璃晶圆等产品，公司多种产品技术指标已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公司先后承担了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国家工信部工业强基项目等重点科研项目，公司产品及品牌受到国际知名企

业广泛认可，具有较高的市场和行业地位。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所属行业在新技术方面发展情况及发展趋势

光学元件是光学、光电系统的主要器件，是承担光的传输、控制及承载技术的光学基础产品，是制造各种光学仪器、图像显示产品、光学存储、光传输、光通信设备核心部件的基础元件，是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领域的重要支撑。

(1) 光学技术是消费电子领域创新发展的重点

随着现代光学与信息技术的逐渐结合，消费电子行业成为光学技术应用较为广泛和深入的领域，包括成像技术、显示技术及近红外识别技术等，涵盖了增强现实/虚拟现实的光波导技术，生物识别的光学技术、激光技术等。消费电子产品随着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应用，向数字化、高清化、智能化、小型化方向发展，并要求配套的光学元件成像质量好、体积小、重量轻、结构简单。这种发展趋势推动了光学设计、加工领域的大规模技术创新，促进了精密多层胶合技术、高速精磨抛光冷加工技术、光学玻璃模压成型技术、精密镀膜技术等精密加工技术蓬勃发展。消费电子行业的发展，不仅推动了信息技术的进步，也促进了光学元件精密加工等新兴技术的发展。

(2) 超精密制造技术促进光电子技术产业发展

随着现代高科技技术和信息技术的不断更新，与之相关的光学系统也得到发展和完善，应用于下游信息电子领域的光学元件要求具备较高精度，且尽可能的减少体积空间和自身重量。超精密加工技术综合了现代电子技术、测量技术、控制技术和先进的测试方法，能够实现纳米和亚纳米级的加工精度。经过加工后的光学元件具备微型化、精密化、稳定性、可靠性的特征，综合性能和质量较为稳定，有利于下游厂商自动化装配。光电子技术是半导体、微电子、材料、光学、通信、计算机等多学科交叉的新型电子信息技术，包括了光辐射、光探测、光传输、光处理、光显示、光存储、光集成等多个领域。光学元件作为光电子产业中光的收发和传输的基础元件，其质量和性能是光电子器件稳定运行的重要因素。超精密加工技术促进了光学系统构件向微型化、精密化、集成化、高可靠性、多功能、模块化演化，在一定程度上助力光电子技术相关产业的发展。

(3) 晶圆级加工技术促进光学与半导体产业的跨界融合

玻璃晶圆因其具有化学纯度高、抗热膨胀和热冲击性能强、抗拉强度高、耐辐射性能高、光传输效果好等特点，被广泛应用于半导体制的后道加工中。一方面，由于玻璃晶圆具有平整度高、表面划痕少等光学元件特性，在高精密的半导体加工中常作为载具、基板在光刻和封装工序中使用；另一方面，玻璃材质原料便宜，在大规模量产应用后具有成本优势，因此随着芯片功能形态多样化、生产制造量产化的发展趋势，平整度更高、尺寸多样性更广的玻璃晶圆成为半导体应用的热点。光学元件超精密加工技术的不断进步，玻璃晶圆尺寸多样化，总厚度变化、弯曲度达到微米级，面型精度达到纳米级。光学元件晶圆级加工技术的进步，促进了光学元件向小型化、

高可靠性、多功能、模块化和集成化方向发展，实现了更薄、尺寸范围更广的玻璃晶圆在半导体制造领域的运用。结合半导体工艺制造的高精度光学元件成为新一代光学元件的主流。

（4）我国光学元件加工制造能力逐渐缩小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

我国建国以来逐渐形成了较为成熟的光学理论体系，而光学元件制造充分体现了光学设计、技术创新和高端精密制造等现代技术，是光学加工制造能力水平的重要体现。近年来，国内对相关基础性产业政策不断出台，促进光学元件精密加工制造能力的不断提升。《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发展规划（2016-2020年）》强调机械工业基础制造技术关键零部件的高速高效精密切削等先进基础制造工艺技术，提高我国在光学加工设备、光学器件、光学镜头等方面的设计及整体制造能力；《工业强基工程实施指南（2016-2020年）》指出加快促进工业基础能力提升，重点发展光学精密及超精密加工工艺，非球表面零件加工工艺，面型精度达到 $1/4\sim 1/10\lambda$ ，微结构阵列光学模具加工技术提升，表面粗糙度小于 8nm ；2017年4月科技部印发《“十三五”先进制造技术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要求重点发展精密与超精密加工工艺及装备，突破高精度光学元件等精密超精密加工关键技术。

随着我国政府对精密、超精密加工等基础性产业的政策支持，研发投入的不断加大，培育出了一批技术与装备先进、自动化程度较高、有较强的品质保证与过程控制能力的光学元件制造企业，我国光学产业发展明显提速，光学元件加工制造能力正在逐渐缩小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

2、所属行业在新产业方面的发展情况及发展趋势

精密光学元件应用进一步深入信息产业相关领域。光学元件作为光学系统的重要组件，随着传统光学向现代光学过渡，光学元件制造领域计算机技术、数控加工技术、自动控制与精密镀膜技术、胶合技术、超精密加工技术也持续进步，促使光学元件产品呈数字化、高清化、智能化、小型化方向发展，光学元件不再限于望远镜、显微镜、照相机等传统的光学成像领域，突破了可见光的概念，从紫外、可见、微光、红外等各个波段下的图像处理、自动传感、智能操作、摄像监视等功能，满足现代具有光、机、电、算一体化的仪器仪表领域。此外，随着光学技术的不断进步，在光学与微电子技术、计算机技术、人工智能、光电子技术的不断跨界融合的情况下光学元件凭借其高精度、高性能的特性成为精密光学成像、光传输、光探测、光电转换设备核心部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消费电子、安防监控、智能驾驶、半导体制造等信息产业领域实现了更深、更广的应用。

3、所属行业在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近年来，光学元件行业受宏观经济增长、光学技术及信息技术发展的影响，其应用已从传统光学显示发展至智能手机、半导体制造、光电子技术等信息产业。下游应用领域的需求变化对光学元件制造企业提出更高的要求，促使产业链从光学元件向原材料、加工设备、镜头以及光电子器件等上下游产业延伸。其中，原材料的品质是保证光学元件产品加工特性和产品质量的前提，光学元件制造行业内企业把握原材料的制造工艺能够从源头掌握光学元件产品的光学特性；同时，光学元件企业加工能力受到加工设备的制约，如果行业内企业能够掌握加工设备的制造技术，从

元件工艺需求的角度对设备进行定制化开发，能够有效升级产品工艺、增加产品精度。而光学镜头、光电子器件因结构复杂和工艺要求较高，具有更高的附加值，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光学元件作为实现光学功能的桥梁，在国防、民用和科研上发挥了重大的作用，随着光学系统在各个科学技术领域的渗透，相关产品基本涉足当今人类生活的所有领域。光学元件的应用极其广泛，光学仪器、消费电子、投影仪、激光辐射、光通信等技术均采用了各式各样的光学元件。

(四)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经过行业内多年的积累，公司形成了较为强大的自主创新能力，在光学棱镜加工、非球面透镜模压、玻璃晶圆加工方面技术优势明显，拥有超高精度玻璃靠体加工技术、超高效大批量胶合切割技术、大尺寸棱镜加工技术、屋脊棱镜加工技术、模具制造补偿技术、多模多穴热模压加工技术、镜筒一体成型技术、高精度中大尺寸超薄晶圆加工技术、WLO 玻璃晶圆开孔技术和光学级高精密切割技术等 10 项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介绍及先进性的具体表征	在主营业务及产品中的应用
1	超高精度玻璃靠体加工技术	自主研发	公司超高精度玻璃靠体加工技术是采用光学加工的方式加工靠体。该技术主要用于高精度屋脊棱镜，微棱镜等产品的生产。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的光胶工艺配合专门定制的抛光模具，可以将玻璃靠体的角度精度控制到秒级，为高精度屋脊棱镜、微棱镜等棱镜产品的生产提供了保障，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公司的靠体角度最高精度控制在 1" 以内，尺寸精度控制在 1 μm 以内。	广泛应用于成像棱镜、大尺寸映像棱镜、微棱镜等光学棱镜产品，部分汽车后视镜等
2	超高效大批量胶合切割技术	自主研发	针对微棱镜、长条棱镜，公司采用玻璃晶圆和成像棱镜的加工工艺相结合的方式研磨、抛光，并配合自主研发的胶合式切割工艺进行生产。使用该技术后，能够在提高产品质量精度的前提下，有效提高加工效率、降低成本。加工后的微棱镜产品尺寸公差控制在 0.01mm 以内，角度公差控制在 1' 以内，面型精度误差小于 0.04 λ；长条棱镜产品在满足尺寸精度误差、平行度和弯曲度均小于 5 微米、PV 值小于 0.1 λ、反射率大于 99% 的参数条件下实现量产。	微棱镜、长条棱镜，部分成像棱镜等
3	大尺寸棱镜加工技术	自主研发	公司针对大型 3D 影院、大型潜望棱镜、多功能会议厅等使用的大尺寸映像棱镜，定制开发了金属靠体、光学玻璃靠体和加工生产设备，采用在线监控矫正平行差的方式进行研磨加工，达到了最大尺寸 500mm 的大口径棱镜的角度精度误差控制在 3' 以内，胶合精度误差控制在 3' 以内，并实现批量化生产。	大尺寸映像棱镜
4	屋脊棱镜加工技术	自主研发	目前行业内屋脊棱镜加工效率低、加工成本高，此技术结合材料成型技术、公司的高精密金属工装和光学靠体的生产能力，在控制屋脊角度误差 3" 以内的精度下，实现了屋脊棱镜的批量化生产，有效提高了生产效率和良品率。	成像棱镜中的屋脊棱镜
5	模具制造补偿技术	自主研发	模具制造技术是非球面透镜生产的核心工序之一。公司在考虑材料膨胀系数、折射率和内应力变化的条件下，利用补偿算法进行模具设计，采用高精度的磨削、研抛技术，能生产面型粗糙度小于 5nm，表面粗糙度小于 0.1 μm，真圆度和外径精度误差小于 0.3 μm 的高精度模具。	玻璃非球面透镜，部分成像棱镜等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介绍及先进性的具体表征	在主营业务及产品中的应用
6	多模多穴热模压加工技术	自主研发	公司通过改造定制模压成型设备, 可实现 10 组模具的串行流水线式生产, 不同模具组之间的成型压力一致、温度差异不超过 1 摄氏度。在此技术下, 公司可以在保证产品偏心度小于 3 μm 、面型粗糙度小于 0.3 μm 、外径偏差小于 4 μm 、中心厚度偏差小于 4 μm 的精度条件下, 批量化生产玻璃非球面透镜。	部分玻璃非球面透镜
7	镜筒一体成型技术	自主研发	镜筒一体成型技术是根据不同的金属结构件形状大小设计特定的模具结构, 开发了保证结构件和镜片轴心对齐的专用工装治具, 保证了成型过程中结构件和镜片的紧密结合。利用该技术生产的镜筒一体成型产品在不使用任何粘结剂的情况下, 能达到漏气率小于 1.0E-9Pa.m ³ /s.max, 中心轴偏差小于 5 μm 的精度要求, 并实现批量化生产。	部分玻璃非球面透镜
8	高精度中大尺寸超薄晶圆加工技术	自主研发	该技术是针对尺寸为 8-12 英寸、厚度为 0.2-1mm 的玻璃晶圆的加工技术。具体而言, 公司通过改造生产设备、升级研磨工艺、开发抛光夹具、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镀膜等方式, 在切片、研磨、抛光、镀膜等工艺环节中均进行了升级和优化。目前, 公司已经掌握中大尺寸、多种折射率和应力性的超薄玻璃晶圆加工技术。	部分玻璃晶圆, 部分玻璃平片等
9	WLO 玻璃晶圆开孔技术	自主研发	WLO 玻璃晶圆开孔技术是采用激光改性和腐蚀工艺, 结合高精度移动平台在多种外径尺寸的玻璃基板上进行任意形状的高精度开孔。目前, 公司利用高品质的位置精度控制工艺, 可开 WLO 玻璃晶圆的大口径孔, 实现尺寸误差小于 1 μm 、位置误差小于 5 μm 、破口小于 10 μm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的玻璃腐蚀设备和腐蚀工艺, 实现玻璃厚度与开孔尺寸为 1: 1 的稳定的腐蚀效率, 有效解决业界存在的腐蚀锥度问题, 保证了开孔后侧壁的质量。	深加工玻璃晶圆中的 WLO 玻璃晶圆
10	光学级高精密光刻技术	自主研发	高精密光刻技术是在 8 寸及以下玻璃晶圆表面利用光刻工艺制作所需图案的技术。公司开发了配套的光刻胶喷涂工艺, 能保护开孔的内壁, 胶厚的均匀程度最小控制在 30nm 以内, 有效解决了量产过程中使用旋涂工艺的胶厚不均匀问题。目前, 公司利用该项技术可将光刻图案尺寸精度误差控制在 1 μm 以内, 图案位置误差在 2 μm 以内。公司该技术主要应用于屏下指纹、WLO、汽车光学投影等领域的光学元件制造。	深加工玻璃晶圆中的光刻玻璃晶圆, 部分玻璃平片等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 公司新增授权专利 5 项, 其中发明专利 1 项, 实用新型专利 4 项, 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ZL2017109901524	一种镜片切割工艺	发明专利	授权
ZL2019206921732	一种精密光学玻璃小球专用清洗治具	实用新型	授权
ZL2020202227044	基于透镜原理的光学成像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ZL2020201234426	新型晶圆半导体生产辅助设备	实用新型	授权
ZL2020201234712	镜头模组的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授权

报告期内, 公司新增申请专利 6 项, 其中发明专利 3 项, 实用新型专利 3 项, 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2020100618391	镜头模组的生产设备	发明专利	审核(注 1)
2020100587088	新型晶圆半导体生产辅助设备	发明专利	审核
2020101249924	基于透镜原理的光学成像装置	发明专利	审核
2020201234712	镜头模组的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授权

2020201234426	新型晶圆半导体生产辅助设备	实用新型	授权
2020202227044	基于透镜原理的光学成像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注 1：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专利已获得授权，该专利所有者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蓝海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发明专利	3	1	6	8
实用新型专利	3	4	5	35
外观设计专利	0	0	0	4
软件著作权	0	0	0	4
其他	0	0	0	0
合计	6	5	11	51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
费用化研发投入	27,199,157.56	24,521,399.73	10.92
资本化研发投入	-	-	-
研发投入合计	27,199,157.56	24,521,399.73	10.92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6.20	7.34	-1.14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	-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玻璃高效开孔工艺开发	1,000	39.24	1,049.94	实际运用	本项目采用全新的激光打孔工艺在玻璃晶圆上加工约 2000 个孔，孔的位置度保证在 0.01mm 以内，孔径公差 0.01mm 以内；大幅提升生产效率，既保障精度要求，同时降低生产成本。	在 WLO 玻璃晶圆深加工器件的生产效率及产品品质方面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该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类电子产品
2	高精度晶圆持续开发	350	165.81	292.18	研究开发	公司开发专用抛光治具和辅料，升级加工工艺，解决超薄玻璃晶圆切割、抛光工序中的应力性问题。拟生产外径 300mm、厚度 0.2mm 的玻璃晶圆产品，产品厚度误差小于 1 μ m，弯曲度误差小于 8 μ m，翘曲度小于 20 μ m。	目前行业内主要是德国肖特集团、康宁集团、旭硝子株式会社等国外几家公司在高精度玻璃晶圆产品上开发较多，其中德国肖特集团能生产折射率 1.9 的 12 英寸玻璃晶圆。	该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类电子产品
3	新型微棱镜加工技术研发项目	1,200	582.78	968.21	研究开发	公司用大片加工方式进行抛光、通过高精度的玻璃靠体加工直角面，并采用移印与丝印相结合的印刷工艺，拟去除棱镜非使用区的杂光影像、解决棱镜斜面高精度反射面的面型问题、保证角度精度和寸法精度，实现高效率规模化生产。	智能手机摄像的爆点在于高倍光学变焦，随着智能手机轻薄化的趋势，传统摄像头模组结构无法满足高倍光学变焦的需求，因此潜望式摄像头成为行业发展方向，相应的光学元件开发亦同步进行。	该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类电子产品
4	长条工艺持续研发与改善项目	540	233.18	405.83	研究开发	本项目通过改进生产线、升级优化现有的生产工艺，拟提升长条棱镜产品的角度精度、面型精度和寸法精度，	目前行业内 3D 结构光技术主要由苹果公司垄断。长条棱镜作为 3D 结构光中的定制化组件，	该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类电子产品

						并提高生产效率。	在市场中的竞争对手极少。	
5	高精度柱面透镜制造工艺研发	400	276.49	320.44	实际运用	公司设计适用于柱面镜片的专用模具、适用于不同波长、功率的激光耦合镜片镀膜材料和工装夹具，开发可切割不同大小尺寸柱面镜片的工艺和治具，提高产品精度。拟达到柱面透镜表面精度误差小于 2 μ m，粗糙度小于 7nm，激光准直性能误差为 2.2mrad，透过率大于 99%。	高精度柱面透镜的技术要求，目前行业内主要是国外的少数几家企业具备批量生产用于工业激光器的高精度柱面透镜的能力，如瑞士 FISBA 等公司。	该产品主要应用于车载领域。
6	高精度玻璃非球面阵列透镜开发	400	319.24	384.75	实际运用	公司结合已有成熟的玻璃透镜模压技术，重新设计制作适合阵列透镜的专用模具，并开发面向阵列透镜的高效切割治具，满足最终阵列透镜的尺寸面型精度和切割质量要求。拟实现阵列中透镜面型精度误差小于 1 μ m，偏芯误差小于 3 μ m，阵列间距误差小于 5 μ m；切割对称度误差小于 0.01mm，平行度误差小于 0.01mm，破口小于 0.02mm。	目前模压阵列透镜制造能力主要掌握在国外少数企业手中，如日本松下电器产业株式会社、阿尔卑斯电气株式会社等。	该产品主要应用于 5G 光通信
7	无畸变高光能利用率的数字光刻机镜头研发项目	460	393.05	432.83	研究开发	项目利用非球面透镜的优势，能够有效减少光刻机镜头中使用的镜片数量、消除畸变。项目拟使用 7 片非球面透镜生产镜头，透过率达 93%，消除畸变现象。	行业中主要采用球面镜片制造光刻机镜头，存在畸变现象和透过率低的缺陷。目前较先进的球面光刻机镜头畸变率约为 0.2%，使用 8-10 片	该产品主要应用于光刻机镜头

							镜片后透过率约为90%。	
8	键合工艺玻璃晶圆加工技术	300	230.63	230.63	研究开发	公司拟通过工艺升级和质量控制，生产最大尺寸直径200mm、厚度最小0.05mm的用于键合的玻璃晶圆。并达到厚度误差小于1 μ m、弯曲度误差小于10 μ m、表面粗糙度小于0.5nm的精度要求。	目前行业内能生产达到硅-玻璃键合晶圆标准的厂商基本为国外厂商，如plan optic AG、Silex Microsystems等。	该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类电子产品
9	微型二次光学元件生产技术	300	284.76	284.76	研究开发	公司拟研发微型二次光学元件生产技术，在保证面型精度误差小于0.05 μ m、对称镜片偏心误差小于1 μ m的精度条件下，生产外径在1mm以内的光学镜片。	传统的光学元件厂商主要通过研磨抛光、热模压等技术生产光学元件，而将半导体工艺与光学技术结合生产光学元件有利于降低成本、减小产品尺寸、加快生产速度。	该产品主要应用于半导体
10	几何光波导加工技术	400	69.58	69.58	研究开发	本项目拟通过晶圆研磨抛光技术、键合技术、镀膜技术和切割技术相结合，改进几何光波导的生产工艺流程，实现规模化生产。	由于几何光波导具有折射率高、视场大、分辨率高等特点，常被作为AR/VR智能穿戴设备中的核心部件。但几何光波导的生产过程需要融合光学加工与半导体制造的工艺，目前国内外具备相关生产能力的公司较少。	该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类电子产品
11	高分子材料的高精度抛光工艺研发	400	24.42	24.42	研究开发	公司拟通过加工设备的开发，对高分子材料进行圆弧切割、研磨、抛光。达到设计要求的光洁度、面型及关	产品角度精度、面型精度和寸法精度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该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类电子产品

						联尺寸。		
12	紫外玻璃模压非球面镜片项目	200	34.62	34.62	研究开发	公司拟通过对紫外玻璃材料模压成型、镀膜等工艺使生产的镜片达到：260nm~310nm 波段透过率 >90%。	使公司具备模压紫外玻璃材料的生产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该产品主要应用于现代农业培育领域。
13	高端航拍系列镜头	20	4.46	18.10	实际运用	公司通过玻璃非球面的应用开发设计、高精度镜头组装调校工艺开发从而解决全画幅镜头设计开发、组装工艺，像高 >44mm，解决全画幅基础上低色差及畸变问题，实现色差 <4μm、无畸变，同时进行了轻量化处理。	达到同类航拍镜头产品的行业先进水平。	该产品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拍摄领域。
14	高通透机器视觉镜头开发	40	49.46	49.46	研究开发	公司通过全新的光学设计、结构设计、制造技术，自主研发高清工业视觉镜头，从而达到均匀性方差 <3。	产品在图像解析、工作距离等关键性能指标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该产品主要应用于工业自动化检测领域。
15	低畸变显微镜物镜镜头	100	2.69	2.69	研究开发	公司通过研发高精度大倍率显微镜物镜镜头，解决畸变问题。光学畸变 <±0.01%。	产品在解决大倍率显微镜光学畸变上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该产品主要应用于光学仪器仪表领域。
16	微光镜头	20	9.51	9.51	研究开发	公司通过工艺升级，在低照度环境中，不依靠辅助光源达到成像：2.F No.<0.95。	产品解决了不依靠辅助光源低照度环境下的成像质量问题。	该产品主要应用于夜视领域。
合计	/	6,130	2,719.92	4,577.95	/	/	/	/

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长条工艺持续研发与改善项目、无畸变高光能利用率的数字光刻机镜头研发项目因研发需要，对项目预算进行了调整。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101	87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5.23	13.90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1,527.66	1,476.27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19.52	20.08

注：部分员工总工资按工时的比例计入各期间费用职工薪酬科目中

教育程度		
学历构成	数量（人）	比例（%）
硕士及以上	3	2.97
本科	29	28.71
大专	31	30.69
中专及以下	38	37.62
合计	101	100.00

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数量（人）	比例（%）
30 岁以下	33	32.67
31-40 岁	46	45.54
41-50 岁	16	15.84
51 岁以上	6	5.94
合计	101	100.00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是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一贯坚持自主创新，始终把技术创新作为公司提高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举措，先后建设了“蓝特光学元件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嘉兴市企业技术中心”、“浙江省蓝特高精度光学元件研究院”。依托公司长期的行业积累、优秀的技术人才以及合理的研发体系，公司的技术水平始终保持行业领先，形成了多项自主知识产权。公司在光学行业深耕多年，包括核心技术人员在内的专业团队对光学加工工艺具有独到的理解，积

累了丰富的技术诀窍，使得公司在工艺领域掌握了包括超高精度玻璃靠体加工、超高效大批量胶合切割、玻璃非球面透镜模具制造补偿、多模多穴热模压加工、高精度中大尺寸超薄晶圆加工、光学级高精密切刻在内的多项核心技术，并在主要产品的生产中加以综合运用。

（2）生产管控优势

公司推行全面质量管理体系，通过了 ISO 9001 质量标准体系复审认证，并依据 ISO 9001 标准建立了覆盖产品设计和开发、供应商管理、原材料检验、生产过程控制、产成品质量检验、顾客管理和售后服务全过程的系统化质量管理体系。此外，公司还通过了 IATF 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组建了专业性强、经验丰富的质保团队，对业务全流程进行监督。为保证产品的持续稳定，近年来公司加大了生产设备的投入，采购了十几台进口的超精密非球面模具加工机，多台球片模压机和冷加工机器，采用微米级别的生产管控措施，确保了大规模量产过程中对品质的严格要求。在产品性能检测上，公司引进了国内外各种高性能光学检测设备和环境检测设备，引进了先进的精密检测仪器，保证了产品的良率和使用的稳定性。得益于严格的生产管控能力，公司的多款产品能够达到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的精度要求并确保稳定的供货品质。

（3）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深耕光学元件行业多年，通过持续在技术研发、质量管控等方面的投入，为客户提供具有竞争力的产品以及快速响应的优质服务，现已成为多家全球知名企业的优质合作伙伴，直接客户包括 AMS 集团、康宁集团等下游行业龙头企业，最终产品应用于苹果、华为等著名厂商的多款产品中。上述企业在选择供应商时，需要对供应商技术研发能力、规模量产水平、品牌形象、质量控制及快速反应能力等进行全面的考核和评估，并对进入供应体系后的表现进行持续观察。由于上述知名企业较为重视其供应商结构的稳定性，尤其对于具备较高技术实力及规模量产能力的供应商，而公司进入上述企业的供应链体系后，通过快速响应的能力、稳定的产品质量、及时交付及量产保证的能力获得了客户的一致好评。因此，当因下游客户技术更迭、新品发布而产生业务机会时，公司具备客户资源和先发优势。

（4）产品布局优势

公司产品类型丰富、规格齐全，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目前产品涵盖了各类光学棱镜、玻璃非球面透镜、玻璃晶圆以及汽车后视镜等，具体产品种类达数千种，从用途上覆盖了消费电子、半导体加工、光学仪器、车载镜头等领域。依托多年行业积累和对客户需求的动态把握，公司组织专门的研发力量，根据客户需求对产品进行创新，并通过设备、工艺等方面的不断优化，具备了大规模定制化量产能力，能够以批量生产的方式满足业内知名企业对产品的苛刻要求。公司通过战略性的产品布局，使得公司能够适应未来市场的变化并逐步完成对产品的转型升级。

（5）管理能力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内部管理，通过创造稳定的生产环境和建立授权式的企业文化，来满足客户多品种、多规格、小批量订制及少品种大批量订制的的需求。通过多年规范运作，公司形成了高效、科学、清晰的组织架构，目前公司的研发管理、运营管理、营销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及财务管理

运作高效有序。同时，公司拥有稳定、高效的光学行业专业管理团队，该团队具有多年的产品研发、产业化运营管理及市场经验，既是技术专家又是管理专家，对光学行业的发展趋势具有良好的专业判断能力，能够敏锐地捕捉行业内的各种市场机会。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0年1月以来，国内外先后爆发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这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了一定程度的冲击。公司上下团结一心，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围绕年初制定的战略目标及经营计划，持续技术创新，开拓市场，全年实现营业收入43,893.33万元，同比增长31.38%；实现利润总额21,238.12万元，同比增长57.8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8,299.53万元，同比增长57.57%。

1、做精做大现有优势业务，提升市场占有率；加强产品转型升级，开拓新产品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的光学棱镜、玻璃晶圆、玻璃非球面业务均实现稳步增长，表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同时在5G光通信、车载镜头、AR/VR等新兴领域应用的产品也取得了一定的进展，部分产品已投入量产。

2、持续研发，不断加强技术储备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部门依托现有技术力量，继续加大技术开发和自主创新力度，规范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流程，引进先进的实验、测试等软硬件设备，提高公司技术成果转化能力和产品开发效率，提升开发能力和技术竞争实力，开发顺应市场潮流的新产品，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技术动力。报告期内研发投入2,719.92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6.20%。

3、加强公司内控制度建设，进一步防范公司的经营和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和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媒体采访和投资者调研接待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进一步规范了公司财务管理、媒体接待、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等行为，防范公司在经营和管理上可能存在的风险。

4、完成科创板首发上市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工作，于2020年9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90万股，发行价15.41元/股，募集资金净额5.55亿元。

随着上市完成，公司的资本实力和品牌影响力得到了进一步增强。公司将充分发挥科创板平台优势，加快战略布局的推进，推动公司发展再上新台阶。

5、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推进募投项目建设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报告期内，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建设，截至报告期末，微棱镜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和高精度玻璃晶圆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目前正按计划正常推进建设。截至报告期末，高精度玻璃晶圆产业基地项目投入 1,626.45 万元，微棱镜产业基地项目投入 118.57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投入 5,935.18 万元，募集资金合计投入 7,680.20 万元。

6、实施股权激励，增强核心员工凝聚力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此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一批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纳入公司股权激励体系，有利于增强员工归属感，激励员工为公司更好地创造价值，分享公司发展成果。

7、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注重环境保护的投入和管理

公司十分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在加大安全生产设施投入及管理的同时，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将安全生产列入重要的月度考核指标。重视员工的安全生产培训，增强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公司切实执行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重视生态环境保护，有效处置废水、废气，做到达标排放，合法处置危废和一般固废，积极做好垃圾分类工作。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和环保事故。

二、风险因素

(一) 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二) 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三) 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研发能力未能匹配客户需求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具有定制化和非标准化特征，能否将客户产品理念快速转化为设计方案和产品的设计研发能力，是公司是否可以从行业竞争中胜出的关键。目前公司的下游行业包括消费电子、汽车、光学仪器、半导体等，具有技术密集的特点，对产品技术要求较高，部分行业产品更新换代快、技术革新相对频繁，行业内企业一直在不断研发新的技术成果并在此基础上对产品的应用场景、性能指标等进行优化升级。如果公司的设计研发能力和产品快速迭代能力无法与下游行业客户的产品要求及技术创新速度相匹配，或者公司无法适应终端产品技术路线的快速更迭，则公司将面临客户流失风险，营业收入和盈利水平均可能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2) 核心技术泄密、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目前公司对技术细节以技术秘密的形式予以保护，存在技术人员违反有关规定向外泄露或技术被他人盗用的可能。同时，公司所处行业技术人才往往需要长期的经验积累，其对于新产品设

计研发、产品品质控制等具有重要的作用，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也需要不断增强的技术人才团队作为保障。在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情况下，公司面对的人才竞争也将日趋激烈，技术团队的稳定性将面临考验，存在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若核心技术泄密、技术人员流失，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四) 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主要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受主要产品应用领域和公司发展历史的影响，公司大部分业务来自于主要客户的订单需求，特别是第一大客户 AMS 集团的订单量对公司影响较大。若公司因产品开发能力、产品生产质量不符合主要客户要求，导致双方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主要客户未来自身经营状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对公司的直接订单需求大幅下滑，均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AMS 集团、康宁集团等主要客户对于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大，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出现不利变化或公司产品丧失竞争力，使得主要客户降低对公司产品的采购，或者停止与公司合作，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 对苹果公司存在依赖的风险

2017 年苹果公司创新性的在智能手机上应用了 3D 人脸识别技术，公司开发的长条棱镜产品通过了 AMS 集团及终端厂商苹果公司的认证，进入了苹果产业链。报告期内公司明确用于苹果公司产品的销售收入较高。公司用于苹果公司产品的销售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大。

同时，苹果公司亦是本次募投项目中的微棱镜、玻璃晶圆产品的终端目标客户之一。若未来苹果公司经营出现较大的、长期的不利变动，或者公司产品无法获得苹果公司认证而不能持续获得用于苹果公司产品的订单、或者苹果公司采用其他设计方案而公司未能满足其技术需求、或者苹果公司选择其他供应商使得 AMS 集团减少对公司的采购等不利情况，则可能对公司业务的稳定性、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以及公司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市场竞争加剧及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光学在消费电子、车载镜头、半导体制造、光通信等领域的应用不断加深，新进入者投资意愿较强，且随着技术的不断成熟和相关技术人才的增多，未来在竞争中行业壁垒可能被削弱，市场竞争可能日趋激烈。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57.66%，处于相对较高水平。由于下游客户一般会综合考虑技术实力、生产规模、响应速度、合作历程等因素对供应商进行选择，在面临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时，公司可能将面临主要客户减少采购需求或者降低采购价格的情形，进而对经营业绩、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

(五) 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光学行业面向科学前沿并服务于国民经济社会，也是我国制造业升级的关键环节，我国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促进光学及相关行业的科研创新及产业化，这些政策也极大促进了我国安防监

控、汽车电子、新一代信息技术的进步和产业规模的扩大，为光学产品带来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尽管在未来可预期的一段时间内，我国产业政策将继续大力扶持光学行业的发展，但仍存在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变化、宏观经济波动、技术更迭等因素，对政策的落实或新政策的出台造成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 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目前全球经济仍处于周期性波动当中，而且新冠疫情影响也仍然存在，全球经济放缓可能对消费电子、汽车、光学仪器、半导体等行业带来一定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业绩。

公司产品主要为光学元件，应用于智能手机、AR/VR、光学镜头、望远镜等终端产品中。终端产品中的一部分最终销售到美国，若中美贸易摩擦加剧，美国穿透终端产品对来自中国的产业链厂商加征关税，则也可能影响公司业绩。未来若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加深，或相关国家贸易政策变动、贸易摩擦加剧，可能会对公司产品销售产生一定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到公司未来经营业绩。

(七) 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具体详见“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所述内容。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438,933,263.27	334,088,516.03	31.38
营业成本	185,866,191.98	154,692,093.76	20.15
销售费用	3,541,941.28	4,994,882.38	-29.09
管理费用	27,713,309.29	21,009,921.27	31.91
研发费用	27,199,157.56	24,521,399.73	10.92
财务费用	1,163,919.94	-2,847,112.40	140.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803,830.98	202,644,550.12	15.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6,561,726.99	-159,751,655.89	-336.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668,576.48	-50,983,989.35	1,042.78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38,933,263.27 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31.38%，营业成本 185,866,191.98 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0.15%。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增长，主要是原有项目的需求

增长和新项目落地量产，2020 年公司光学棱镜、非球面透镜、玻璃晶圆等主要产品营业收入均较 2019 年增长。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消费类电子产品	232,612,362.23	59,048,329.23	74.62	31.61	0.31	增加 7.92 个百分点
光学仪器	139,651,435.38	88,479,727.83	36.64	28.05	29.58	减少 0.75 个百分点
车载	19,611,663.86	15,401,159.37	21.47	38.12	25.17	增加 8.13 个百分点
半导体	20,071,920.14	10,538,068.59	47.50	49.39	52.57	减少 1.1 个百分点
其他	26,350,264.62	12,341,871.73	53.16	28.08	48.78	减少 6.5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光学棱镜	296,152,674.18	94,772,799.46	68.00	33.09	19.13	增加 3.75 个百分点
非球面透镜	56,945,932.94	46,355,781.87	18.60	20.18	12.73	增加 5.38 个百分点
玻璃晶圆	52,277,457.53	24,111,465.11	53.88	59.97	81.01	减少 5.36 个百分点
汽车后视镜	2,152,995.60	1,492,997.58	30.65	-41.01	-47.16	增加 8.07 个百分点
其他	30,768,585.98	19,076,112.73	38.00	10.75	7.02	增加 2.1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国内	154,120,933.59	99,659,198.64	35.34	19.60	16.40	增加 1.78 个百分点
国外	284,176,712.64	86,149,958.11	69.68	38.52	24.80	增加 3.3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1、报告期，公司应用于各个行业领域的收入均呈现一定的增长。

2、报告期，公司光学棱镜、非球面透镜、玻璃晶圆等主要产品收入均较 2019 年增长，汽车后视镜因公司已不再将该类产品作为主要发展方向，销售收入下降。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光学棱镜	件	21,076,165	21,768,868	4,463,602	45.87	33.92	-18.66
玻璃非球面透镜	件	13,760,954	13,471,560	2,684,007	11.11	22.91	2.65
玻璃晶圆	件	348,183	333,980	27,947	59.34	49.45	103.25
汽车后视镜	件	107,594	128,063	460,509	-65.27	-44.97	-4.70

产销量情况说明

公司光学棱镜、玻璃非球面透镜、玻璃晶圆的产销量均较上年呈现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上述产品市场需求上升所致。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消费类电子产品	直接材料	4,728,368.36	8.01	5,241,280.83	8.90	-9.79	
	直接人工	8,368,971.40	14.17	11,279,987.43	19.16	-25.81	
	制造费用	45,950,989.46	77.82	42,342,806.35	71.93	8.52	
	合计	59,048,329.23	100.00	58,864,074.60	100.00	0.31	
光学仪器	直接材料	19,342,428.92	21.86	15,207,484.01	22.27	27.19	
	直接人工	24,156,761.17	27.30	19,447,766.64	28.48	24.21	
	制造费用	44,980,537.74	50.84	33,624,111.15	49.24	33.77	
	合计	88,479,727.83	100.00	68,279,361.81	100.00	29.58	
车载	直接材料	2,164,966.80	14.06	3,139,736.82	25.52	-31.05	
	直接人工	2,791,465.55	18.13	2,723,008.62	22.13	2.51	
	制造费用	10,444,727.03	67.82	6,441,797.77	52.35	62.14	
	合计	15,401,159.37	100.00	12,304,543.21	100.00	25.17	
半导体	直接材料	592,279.92	5.62	620,807.98	8.99	-4.60	
	直接人工	1,455,965.13	13.82	896,803.77	12.98	62.35	
	制造费用	8,489,823.55	80.56	5,389,351.69	78.03	57.53	
	合计	10,538,068.59	100.00	6,906,963.44	100.00	52.57	
其他	直接材料	2,813,464.53	22.80	1,508,579.33	18.19	86.50	
	直接人工	2,280,060.68	18.47	1,633,340.93	19.69	39.59	
	制造费用	7,248,346.52	58.73	5,153,214.68	62.12	40.66	
	合计	12,341,871.73	100.00	8,295,134.94	100.00	48.78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	上年同期金	上年同	本期金	情况

	项目		成本比例 (%)	额	期占总 成本比 例(%)	额较上 年同期 变动比 例(%)	说明
光学棱镜	直接材料	13,753,480.54	14.51	11,594,116.91	14.57	18.62	
	直接人工	23,705,069.89	25.01	22,668,622.41	28.49	4.57	
	制造费用	57,314,249.03	60.48	45,293,271.50	56.93	26.54	
	合计	94,772,799.46	100.00	79,556,010.82	100.00	19.13	
非球面透 镜	直接材料	5,078,216.64	10.95	4,456,030.70	10.84	13.96	
	直接人工	8,766,778.76	18.91	7,754,271.18	18.86	13.06	
	制造费用	32,510,786.46	70.13	28,912,395.78	70.31	12.45	
	合计	46,355,781.87	100.00	41,122,697.66	100.00	12.73	
玻璃晶圆	直接材料	1,623,952.63	6.74	736,783.71	5.53	120.41	
	直接人工	3,261,334.76	13.53	1,703,742.78	12.79	91.42	
	制造费用	19,226,177.72	79.74	10,879,941.22	81.68	76.71	
	合计	24,111,465.11	100.00	13,320,467.71	100.00	81.01	
汽车后视 镜	直接材料	140,399.71	9.40	229,437.71	8.12	-38.81	
	直接人工	395,614.01	26.50	913,168.28	32.32	-56.68	
	制造费用	956,983.85	64.10	1,683,063.26	59.56	-43.14	
	合计	1,492,997.58	100.00	2,825,669.25	100.00	-47.16	
其他	直接材料	9,045,459.00	47.42	8,701,519.94	48.82	3.95	
	直接人工	2,924,426.51	15.33	2,941,102.74	16.50	-0.57	
	制造费用	7,106,227.22	37.25	6,182,609.87	34.68	14.94	
	合计	19,076,112.73	100.00	17,825,232.56	100.00	7.02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1、应用于车载行业的产品成本结构变化说明：2020 年度该类产品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的车载镜头成本占比下降，制造费用占比较高的光刻晶圆成本占比上升，导致该产品成本结构中直接材料占比下降，而制造费用占比上升。

2、应用于半导体行业的产品成本结构变化说明：2020 年度该类产品中采用来料加工业务模式的产品成本占比上升，导致该产品成本结构中直接材料占比下降。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29,894.24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68.11%；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0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00 %。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1	客户一	21,714.43	49.47
2	客户二	3,723.19	8.48
3	客户三	3,084.56	7.03
4	客户四	738.17	1.68

5	客户五	633.89	1.44
合计	/	29,894.24	68.11

前五名客户构成与上年同期发生变动的情况说明

因销售金额增加，客户四、客户五成为本期新进前五大客户。

B.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4,341.33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43.14%；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0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00%。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1,432.51	14.23
2	供应商二	1,210.48	12.03
3	供应商三	718.04	7.13
4	供应商四	495.78	4.93
5	供应商五	484.52	4.81
合计	/	4,341.33	43.14

前五大供应商构成与上年同期发生变动的情况说明

因采购金额增加，供应商五成为本期新进前五大供应商。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销售费用	3,541,941.28	4,994,882.38	-29.09%
管理费用	27,713,309.29	21,009,921.27	31.91%
研发费用	27,199,157.56	24,521,399.73	10.92%
财务费用	1,163,919.94	-2,847,112.40	140.88%

1、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执行新收入准则销售运费作为合同履行成本计入营业成本导致。

2、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在建工程转固，折旧增加导致。

3、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研发投入增加导致。

4、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受汇率影响，汇兑损失增加导致。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803,830.98	202,644,550.12	15.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6,561,726.99	-159,751,655.89	-336.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668,576.48	-50,983,989.35	1,042.78%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主要系本期销售收入增加，回款增加导致。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主要系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增加导致。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主要系本期首次公开发行收到募集资金导致。

(二)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6,890,089.34	42.11	19,033,593.52	2.18	3,298.68	主要系本期委托理财金额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381,220.00	0.02	592,833.59	0.07	-35.70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应收账款	96,510,099.99	6.28	71,102,974.75	8.14	35.73	主要系本期销售收入增加导致期末应收账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397,432.10	0.03	5,687,306.92	0.65	-93.01	主要系本期履约保证金收回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84,794.54	0.02	974,319.60	0.11	-70.77	主要系本期末待抵扣增值税减少所致
在建工程	21,866,712.95	1.42	115,247,760.18	13.19	-81.03	主要系本期在建工程房屋建筑物转固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8,081,656.73	0.53	3,190,780.70	0.37	153.28	主要系本期预付的尚未到货的设备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6,205,419.37	0.71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	2,610,000.00	0.17	4,100,000.00	0.47	-36.34	主要系本期票据结算减少所致
预收款项			1,533,961.36	0.18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执行新收入准则所致
合同负债	2,782,011.30	0.18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执行新收入准则所致
应交税费	10,560,459.71	0.69	6,952,196.19	0.80	51.90	主要系本期利润增长，应交所得税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174,338.64	0.01	63,662,406.44	7.29	-99.73	主要系本期发放2019年度分红款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307,636.68	0.02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执行新收入准则所致

无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463,002.63	银行承兑汇票质押保证金
固定资产	60,327,943.80	银行授信抵押，截至期末该抵押项下无借款
无形资产	16,389,782.75	银行授信抵押，截至期末该抵押项下无借款
合计	79,180,729.18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详见“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之一（三）“所处行业情况”及本节“四、 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之“（一）行业格局和趋势”部分。

(五) 投资状况分析**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1. 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47,100,089.34
(1) 衍生金融资产	316,376.00
(2) 理财产品	646,573,713.34
(3) 权益工具投资	210,000.00
2. 应收款项融资	1,595,291.80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浙江蓝海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光学镜头的研发、生产、组装和销售	1000	62.20%	884.46	-4.64	857.80	21.92

注：禾城农商银行因持股比例较小，公司原始出资 21 万元，目前持股占比 0.15%，不属于主要参股公司，故未在此处列示。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长期以来，全球光学元件制造行业尖端技术主要集中在日本、美国和德国等发达国家。伴随着经济全球化，发达国家光电产业结构调整加快以及中国制造业的崛起，全球光学元件产品订

单和制造业正逐渐向中国大陆地区转移，推动了我国光学元件行业的持续、快速发展，中国正逐步成为世界精密光学元件的主要加工基地。近年来，中国对光学制造行业内高新技术的支持政策不断出台，涌现了一批优秀光学元件制造企业，打破了全球范围内欧美及日本龙头垄断局面，国内厂商凭借其自主研发的光学光电子系列产品，为全球知名制造商及品牌商提供了质量优良、价格合理的光学元件产品，逐步开拓国内及全球市场，市场占有率稳步提升。但由于国内企业起步较晚，在精密光学元件制造领域，与国外龙头企业依然存在较大的差距，并且随着日本、美国 and 德国等知名光学企业先后在中国地区设厂，国内光学元件市场的竞争也日益激烈。

光学行业已经有超过百年的发展历史。随着新一代信息、智能技术的发展，光学技术与成像、传感、通信、人工智能等技术发展紧密相联，逐步实现现代光学制造技术与电子、信息、半导体等技术的跨界融合。光学元件不仅仅是用于独立的光学产品，还作为下游产品的一部分功能组件，在消费电子、半导体加工、光学仪器、车载镜头、光通信、安防监控、工业激光等行业相关产品中应用，下游产业的发展趋势将持续影响带动相关领域对光学元件的市场需求及技术进步。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秉承“担当、创新、互敬、分享”的企业宗旨，以“追求每个细节的完美体现”为企业精神，以“文化为本，管理为基，科技为先，创新机制”为企业核心价值观，依托公司多年积累的光学冷加工、热模压、晶圆制造等方面的核心技术，以创新服务创新、用技术超越技术，不断增加光学棱镜、玻璃非球面透镜、玻璃晶圆等产品竞争力，拓展公司产品在消费电子、半导体加工、光学仪器、车载镜头等新兴信息技术应用领域的应用。怀揣“愿蓝特之光照亮世界每个角落”的美好愿景，公司致力于成为中国智造的标杆品牌。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度，公司将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持续研发创新，加强技术储备及核心工艺攻关

公司研发部门将依托现有技术力量，继续加大技术开发和自主创新力度，规范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流程，引进先进的实验、测试等软硬件设备，提高公司技术成果转化能力和产品开发效率，提升开发能力和技术竞争实力，开发顺应市场潮流的新产品，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2、完善人才引进与培育机制

人才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根本，也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集中体现。公司所处行业具有知识密集型、技术密集型的特征，是一个涉及多学科跨领域的综合性行业，因此对于相关专业人才的需求始终具有紧迫性。公司将继续加强高层次技术人才引进工作，建立健全人才引进、培育的机制，真正能够做到人才引得进、留得住。同时加大对应届大学生的招聘与储备，建立合理的人才队伍结构。

3、防控经营风险，坚持多领域同步发展

公司将始终专注于光学元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坚持科技创新和工艺改进以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需求，并通过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新产品的开发，不断满足客户新的要求，产品除应用于光学仪器之外，已广泛布局消费电子、半导体制造、车载镜头、光通讯等新兴信息技术等应用领域。

公司将继续深耕光学行业，深化技术发展，保留优势核心，不断加大自主研发的投入力度，实现产学研的有效融合，积极加快光学加工主业转型升级，实现泛光学领域的多元化发展。公司将继续坚持光学棱镜、玻璃非球面透镜、玻璃晶圆等多板块的同步发展，降低对重要客户的依赖度和重点产品的盈利集中度，防控经营风险。

4、稳步推进募投项目实施进度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投项目投资计划有序推进微棱镜项目及高精度玻璃晶圆项目的实施建设，力争项目早建设、早投产、早见效，提高公司自动化生产水平及超精密加工能力，加快募投项目效益回收进度，保障全体股东利益。

5、加强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承担社会责任

公司将继续加大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和管理，同时，完善安全生产内部组织体系，保证车间、班组都有各自的安全员，务必做到全年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牢固树立环保意识，加强环境保护。公司将强化日常管理，确保废水、废气设备正常运行和达标排放，确保各类危废和一般固废的合法处置，做好垃圾分类工作，切实承担社会责任。

6、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深化项目合伙人制度

通过宣传、制度和行为强化等加强员工文化培训；组织多样化活动，关注关怀员工，增强公司凝聚力。深入贯彻以价值创造为导向的分享文化，深化企业内部的项目合伙人制度，让优秀的员工与企业共同创业，更好地激发优秀员工的创业创新热情，增强他们的归属感。

(四)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关注自身发展的同时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综合考虑企业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经营现金流等因素，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健全现金分红制度，保护股东合法权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并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0 年	0	1.50	0	60,426,750.00	182,995,327.53	33.02
2019 年	14.20	10.00	32.60	63,500,000.00	116,139,416.00	54.68
2018 年	0	5.00	0	31,750,000.00	113,940,915.72	27.87

(三)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云明）	<p>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p> <p>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p> <p>4、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5、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p>	2020 年 3 月 16 日，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任职期间；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定期限) 届满后两年内, 本人拟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每年减持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 25%, 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 减持行为应通过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 且本人应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 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 本人方可以减持公司的股票。</p> <p>6、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满三十六个月之日起四年内, 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 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如本项减持承诺与本承诺函的其他内容相冲突, 本人承诺将按照少减持的原则进行减持。</p> <p>7、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其他规定。</p> <p>8、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 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 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 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根据届时相关规定采取其他措施。”</p>					
股份	董事及持股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2020 年 3 月 16 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限售	5% 以上股东 (王芳立)	<p>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p> <p>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p> <p>4、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5、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每年减持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减持行为应通过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且本人应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以减持公司的股票。</p> <p>6、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p>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任职期间；离职后 6 个月内；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				
--	----	------------------	--	---	--	--	--	--

		<p>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其他规定。</p> <p>7、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根据届时相关规定采取其他措施。”</p>					
股份限售	董事及持股5%以上股东（王晓明）	<p>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p> <p>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p>	2020年3月16日，自公司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任职期间；离职后6个月内；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p> <p>4、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5、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每年减持不超过上市前所持股份数量的 100%，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减持行为应通过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且本人应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以减持公司的股票。</p> <p>6、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其他规定。</p> <p>7、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根据届时相关规定采取其他措施。”</p>						
股份	持股 5%以上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2020 年 3 月 16 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限售	股东（张引生）	<p>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2、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每年减持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100%，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减持行为应通过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且本人应至少提前3个交易日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以减持公司的股票。</p> <p>3、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其他规定。</p> <p>4、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根据届时相关规定采取其他措施。”</p>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				
股份限售	持股的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	2020年3月16日，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人员（姚良、俞周忠、朱家伟、冯艺）</p>	<p>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p> <p>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p> <p>4、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5、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其他规定。</p> <p>6、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p>	<p>三十六个月内；任职期间；离职后 6 个月内；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p>				
--	--	--------------------------	--	--	--	--	--	--

			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根据届时相关规定采取其他措施。”					
股份限售	持股监事（俞伟）（已离任）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其他规定。 4、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根据届时相关规定采取其他措施。”	2020 年 3 月 16 日，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任职期间；离职后 6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	持股的核心技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2020 年 3 月 16 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限售	术人员（徐云明、高峰、徐明阳、李青松）	<p>和离职后 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2、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p> <p>3、本人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其他规定。</p> <p>4、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根据届时相关规定采取其他措施。”</p>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任职期间；离职后 6 个月内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蓝拓投资）	<p>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p>	2020 年 3 月 16 日，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则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p> <p>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价价）。</p> <p>4、本单位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其他规定。</p> <p>5、若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若本单位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单位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如果因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根据届时相关规定采取其他措施。”</p>					
股份限售	远宁荟鑫、博信成长、宁波斐君、复鼎一期、雍益投资、容江二号、彬复基金、容港投资	<p>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2、本企业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p>	2020 年 3 月 16 日，自公司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其他规定。</p> <p>3、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及根据届时相关规定采取其他措施。”</p>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云明之弟（徐桂明）	<p>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2、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其他规定。</p> <p>3、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p>	2020 年 3 月 16 日，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及根据届时相关规定采取其他措施。”					
股份限售	外部自然人股东（张茂、邬彩华、王柳琳）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其他规定。 3、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及根据届时相关规定采取其他措施。”	2020 年 3 月 16 日，自公司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内部非董监高自然人股东（徐舟、章丽君、陆跃明、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	2020 年 3 月 16 日，自公司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冯国生、陆建华、李青松、凌国强、李文龙、章利炳、徐明阳、倪德平、钱建刚、李道东、陈春卉、李志忠、王建华、高峰、许旗明、陆文中、马金辉、陈骏、田红波、吴广钱、沈晓萍、张学亮)	<p>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2、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p> <p>3、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其他规定。</p> <p>4、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及根据届时相关规定采取其他措施。”</p>					
股份限售	法人股东（蓝山投资、嘉欣丝绸）		<p>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2、本公司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其他</p>	2020年3月16日，自公司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规定。 3、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若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根据届时相关规定采取其他措施。”					
其他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和中止条件 1、预警条件：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20%时，公司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启动条件：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启动实施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 3、停止条件：在上述第 2 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上述第 2 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上述第 2 项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相关责任主体	2020 年 3 月 16 日，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本处所称相关责任主体包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徐云明先生，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三、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p> <p>当公司触及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将按以下顺序依次开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p> <p>（一）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 <p>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若公司计划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议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将在10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的2个月内实施完毕。公司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p> <p>（二）公司回购股份</p> <p>如公司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后，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公司应启动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的方案：</p> <p>1、公司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p>					
--	--	--	--	--	--	--	--

		<p>2、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董事（除独立董事外）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p> <p>3、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p> <p>4、公司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p> <p>（1）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p> <p>（2）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p> <p>（3）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p> <p>（4）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3）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p> <p>（5）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50%。</p> <p>5、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p> <p>（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p> <p>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份回购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p> <p>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p>					
--	--	---	--	--	--	--	--

			<p>进行增持。</p> <p>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p> <p>（1）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p> <p>（2）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p> <p>（3）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60%。</p> <p>（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p> <p>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实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p> <p>1、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p> <p>2、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p> <p>（1）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p> <p>（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及（或）连续 12 个月用于增持的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在公司领取的税前薪酬总和的 2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p>					
--	--	--	--	--	--	--	--	--

		<p>上年度的税前薪酬总和的 60%；</p> <p>(3)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p> <p>3、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p> <p>四、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p> <p>(一) 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 <p>公司董事会应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做出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决议；在做出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经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 2 个月内实施完毕。</p> <p>(二) 公司回购股份</p> <p>公司董事会应在公司回购股份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做出实施回购股份或不实施回购股份的决议；在做出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应包括拟回购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或不回购股份的理由，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经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实施回购的，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回购程序，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并在履行完必需的审批、备案和信息披露等法定程序后在 30 日内实施完毕。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依法注</p>					
--	--	---	--	--	--	--	--

		<p>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p> <p>（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方案（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或者备案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或者备案手续。</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增持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 30 日内实施完毕。</p> <p>（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或者备案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或者备案手续。</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增持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 30 日内实施完毕。</p> <p>五、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相关责任主体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p> <p>（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	--	---	--	--	--	--	--

		<p>(二) 自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公司董事会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 并及时公告将采取的具体措施并履行后续法律程序。董事会不履行上述义务的, 全体董事以上一年度薪酬为限对股东承担赔偿责任。</p> <p>(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负有增持股票义务, 但未按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 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 并进行公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不履行的, 公司有权扣减应向其支付的现金分红, 代为履行增持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多次违反上述规定的, 扣减现金分红金额累计计算。</p> <p>(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增持股票义务, 但未按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 公司有权责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 并进行公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的, 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 代为履行增持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 实际控制人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更换相关董事, 公司董事会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p>					
其他	公司	<p>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的承诺。</p> <p>本公司承诺, 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 在相关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p>	2020 年 3 月 16 日, 长期履行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股票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股票已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与公布回购方案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孰高者。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价格相应进行调整。</p> <p>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按照司法程序履行相关义务。</p> <p>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的，本公司将自愿无条件遵从该等规定。</p>					
其他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徐云明）	<p>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的承诺。</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徐云明承诺，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相关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本人将启动购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人已转让的全部原限售股份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购回方案并进行购回。公司股票已发行尚未上市的，购回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股票已上市的，购回价格为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p>	2020 年 3 月 16 日， 长期履行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公布购回方案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孰高者。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购回价相应进行调整。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按照司法程序履行相关义务。 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的，本人将自愿无条件遵从该等规定。					
其他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按照司法程序履行相关义务，并且，上述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的职务调整或离职而发生变化。 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的，本人将自愿无条件遵从该等规定。”	2020 年 3 月 16 日， 长期履行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和建设进度，尽快实现项目收益；	2020 年 3 月 16 日， 长期履行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2、继续加大公司研发投入，不断开发新产品，以适应新老客户的需求；</p> <p>3、继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开发新的优质客户；</p> <p>4、根据公司盈利情况，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p>					
其他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徐云明）	<p>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p> <p>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p> <p>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3、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采取相关管理措施。</p>	2020年3月16日，长期履行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p> <p>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承诺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若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p>	2020年3月16日，长期履行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若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及监管机构的相应处罚。</p> <p>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p>					
其他	公司	<p>关于约束措施的承诺</p> <p>1、公司将严格履行公司就本次发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p> <p>（1）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3）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p> <p>（4）公司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p> <p>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p>	2020年3月16日，长期履行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其他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徐云明）	关于约束措施的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就公司本次发行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公司招股说明书及申请文件中所载有关承诺内容系自愿作出，且有能力履行该等承诺。 如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 （4）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5）将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公司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6）同意公司调减工资、奖金和津贴等，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	2020年3月16日，长期履行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在蓝特光学的职务调整或离职而发生变化。						
其他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p>关于约束措施的承诺</p> <p>1、本人将严格履行就公司本次发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公司招股说明书及申请文件中所载有关承诺内容系自愿作出，且有履行该等承诺。</p> <p>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 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3)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p> <p>(4) 本人违反本人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p> <p>(5) 本人同意公司调减向本人发放工资、奖金和津贴等，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p> <p>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p>	2020年3月16日， 长期履行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在蓝特光学的职务调整或离职而发生变化。						
其他	持股 5%以上 股东（徐云明、 王芳立、王晓 明、张引生）	关于约束措施的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就公司本次发行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公司招股说明书及申请文件中所载有关承诺内容系自愿作出，且有能力履行该等承诺。 如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 (4) 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5) 将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公司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6) 同意公司调减工资、奖金和津贴等，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	2020 年 3 月 16 日， 长期履行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 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p> <p>上述承诺不因本人在蓝特光学的职务调整或离职而发生变化。</p>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徐云明）	<p>1、本人、本人控制的除蓝特光学外的其他企业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关系密切的近亲属”指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祖父母及配偶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及配偶的外祖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形式从事或者参与和蓝特光学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不通过投资于其他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从事或参与和蓝特光学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p> <p>2、本人不从事或者参与和蓝特光学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包括但不限于：</p> <p>(1) 自行或者联合他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蓝特光学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2) 以任何形式支持他人从事与蓝特光学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及以其他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蓝特光学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3、如果蓝特光学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人及届时控制的除蓝特光学以外的其他企业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本人及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将相关业务出售，蓝特光</p>	2020 年 3 月 16 日，长期履行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学对相关业务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本人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在公平合理的及与独立第三者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p> <p>4、对于蓝特光学在其现有业务范围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人及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尚未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本人及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蓝特光学该等新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p> <p>5、若本人违反上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则本人利用同业竞争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如有）归蓝特光学所有，并赔偿蓝特光学和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损失；同时本人不可撤销地授权蓝特光学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和应付本人薪酬中扣留与上述收益和损失相等金额的款项归蓝特光学所有，直至本人承诺履行完毕并弥补完蓝特光学和其他股东的损失。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蓝特光学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解决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徐云明）	<p>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蓝特光学之间的关联交易。</p> <p>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蓝特光学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蓝特光学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蓝特光学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p> <p>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蓝特光学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p>	2020年3月16日，长期履行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过关联交易损害蓝特光学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蓝特光学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蓝特光学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蓝特光学提供担保。</p> <p>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蓝特光学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p> <p>5、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蓝特光学存续且本人依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蓝特光学的关联方期间内有效。</p>					
解决关联交易	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王芳立、王晓明、张引生）	<p>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蓝特光学之间的关联交易。</p> <p>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蓝特光学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蓝特光学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蓝特光学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p> <p>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蓝特光学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蓝特光学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蓝特光学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蓝特光学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蓝特光学提供担保。</p> <p>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蓝特光学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p> <p>5、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p>	2020 年 3 月 16 日，长期履行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并在蓝特光学存续且本人依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蓝特光学的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解决关联交易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蓝特光学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蓝特光学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蓝特光学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蓝特光学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蓝特光学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蓝特光学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蓝特光学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蓝特光学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蓝特光学提供担保。 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蓝特光学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5、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蓝特光学存续且本人依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蓝特光学的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2020年3月16日，长期履行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 1、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的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且已经上市的，公	2020年3月16日，长期履行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要求或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以较早者为准）启动回购程序，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其他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徐云明）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 1、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的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且已经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要求或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以较早者为准）启动回购程序，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020年3月16日，长期履行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	公司		公司承诺将遵守上市后适用的《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严格执行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及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充分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2020年3月16日，长期履行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

(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详见“第十一节附注五、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6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0

	名称	报酬
保荐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年度

审计机构。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报告期内尚属于内控制度建设期，故未聘任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良好。

十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股权激励实施进展

适用 不适用

1、2020 年 12 月 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 年 12 月 3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0 年 12 月 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反馈记录。2020 年 12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15）。

4、2020 年 12 月 15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14）。

5、2020 年 12 月 21 日，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6、2021 年 1 月 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 12.0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43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27.00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以 12.0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43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27.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1 年 2 月 3 日，本次授予的 126.5 万股（因一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0.5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2. 报告期内因股权激励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合计	0
--------------	---

(二)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702,083,333.30	444,879,999.97	-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785,794,516.64	307,624,916.64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工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	2020-9-21	2020-12-21	募集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3.35%		167.08	已到期	是	是	
中信银行	大额可转让存单	10,203.33	2020-9-21	封闭一个月后随时转让	募集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3.80%		未到期	是	是	
中信银行	大额可转让存单	5,101.67	2020-9-21	封闭一个月后随时转让	募集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3.80%		未到期	是	是	
中信银行	大额可转让存单	5,101.67	2020-9-21	封闭一个月后随时转让	募集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3.80%		未到期	是	是	
中信银行	大额可转让存单	1,020.33	2020-9-21	封闭一个月后随时转让	募集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3.80%		未到期	是	是	

中信银行	大额可转让存单	1,020.33	2020-9-21	封闭一个月后随时转让	募集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3.80%		未到期	是	是	
中信银行	大额可转让存单	1,020.33	2020-9-21	封闭一个月后随时转让	募集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3.80%		未到期	是	是	
中信银行	大额可转让存单	1,020.33	2020-9-21	封闭一个月后随时转让	募集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3.80%		未到期	是	是	
中信银行	大额可转让存单	1,020.33	2020-9-21	2020-12-28	募集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3.80%		9.19	已到期	是	是	
农业银行	理财产品	700	2020-9-23	2020-10-27	募集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1.90%		1.24	已到期	是	是	
农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4,000	2020-9-24	2020-12-18	募集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3.20%		29.81	已到期	是	是	
工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	2020-12-23	2021-3-25	募集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3.20%		未到期	是	是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2,620	2020-1-2	2020-1-15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2.60%		2.43	已到期	是	是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	300	2020-1-3	2020-1-17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2.45%		0.28	已到期	是	是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	280	2020-1-3	2020-1-22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2.45%		0.36	已到期	是	是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	150	2020-1-3	2020-2-27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2.85%		0.64	已到期	是	是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	70	2020-1-3	2020-3-25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2.85%		0.45	已到期	是	是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	180	2020-1-8	2020-1-13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1.80%		0.04	已到期	是	是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	260	2020-1-8	2020-1-14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1.80%		0.08	已到期	是	是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	530	2020-1-8	2020-1-19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2.20%		0.35	已到期	是	是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	180	2020-1-8	2020-1-21	自有	银行	合同	2.20%		0.14	已到期	是	是	

银行	款				资金		约定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	2020-1-8	2020-1-22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2.45%		0.19	已到期	是	是	
浙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300	2020-1-17	2020-7-17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2.32%		3.52	已到期	是	是	
浙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	2020-1-22	2020-7-22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2.30%		1.16	已到期	是	是	
浙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2,700	2020-1-22	2020-4-22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3.46%		23.65	已到期	是	是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	2,500	2020-2-11	2020-2-14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1.80%		0.37	已到期	是	是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	300	2020-2-11	2020-2-25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2.45%		0.28	已到期	是	是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	500	2020-2-11	2020-2-27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2.45%		0.54	已到期	是	是	
浙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1,500	2020-2-11	2020-5-11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3.16%		11.83	已到期	是	是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	2020-2-12	2020-3-13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3.60%		5.92	已到期	是	是	
工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	2020-2-26	2020-5-27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3.60%		8.99	已到期	是	是	
工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	2020-2-26	2020-8-25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3.80%		18.83	已到期	是	是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	600	2020-3-13	2020-3-20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2.10%		0.24	已到期	是	是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1,700	2020-3-16	2020-6-15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3.80%		16.11	已到期	是	是	
工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1,300	2020-3-31	2020-6-30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3.60%		11.67	已到期	是	是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	950	2020-4-7	2020-4-13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1.45%		0.23	已到期	是	是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	2020-4-15	2020-7-14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3.65%		9.00	已到期	是	是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3,000	2020-4-23	2020-7-22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3.50%		25.89	已到期	是	是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1,100	2020-5-1	2020-7-31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3.25%		8.91	已到期	是	是	
工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1,600	2020-5-11	2020-8-11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3.60%		14.51	已到期	是	是	
工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1,200	2020-5-20	2020-8-20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3.20%		9.67	已到期	是	是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1,700	2020-6-15	2020-9-11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3.15%		12.91	已到期	是	是	
农业银行	理财产品	500	2020-7-4	2020-10-2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2.30%		2.84	已到期	是	是	
工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1,600	2020-7-9	2020-10-9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3.15%		12.69	已到期	是	是	
工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3,300	2020-7-23	2020-10-23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3.15%		26.18	已到期	是	是	
中信银行	大额可转让存单	1,000	2020-7-24	封闭一个月后随时转让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3.70%	15.42	未到期	是	是	
浙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1,800	2020-7-31	2020-10-31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3.69%		16.95	已到期	是	是	
中信银行	外币存单	\$200	2020-7-31	2020-8-10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0.45%		\$0.03	已到期	是	是	
浙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	2020-8-6	2020-11-6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3.71%		9.48	已到期	是	是	
浙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1,200	2020-8-11	2020-11-11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3.73%		11.45	已到期	是	是	
工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1,800	2020-8-13	2020-11-13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3.15%		14.28	已到期	是	是	
工商	结构性存	1,400	2020-8-20	2020-11-23	自有	银行	合同	3.15%		11.47	已到期	是	是	

银行	款				资金		约定							
浙商 银行	普通存单	240	2020-8-28	2021-2-28	自有 资金	银行	合同 约定		1.69%		未到期	是	是	
工商 银行	结构性存 款	3,000	2020-9-11	2020-12-11	自有 资金	银行	合同 约定	3.15%		23.57	已到期	是	是	
中信 银行	大额可转 让存单	1,020.33	2020-9-21	封闭一个月 后随时转让	自有 资金	银行	合同 约定		3.80%		未到期	是	是	
中信 银行	大额可转 让存单	2,044.44	2020-9-30	封闭一个月 后随时转让	自有 资金	银行	合同 约定		3.80%		未到期	是	是	
工商 银行	结构性存 款	1,900	2020-10-10	2021-1-25	自有 资金	银行	合同 约定		3.15%		未到期	是	是	
中信 银行	大额可转 让存单	2,050.44	2020-10-27	封闭一个月 后随时转让	自有 资金	银行	合同 约定		3.80%		未到期	是	是	
中信 银行	大额可转 让存单	3,075.67	2020-10-27	封闭一个月 后随时转让	自有 资金	银行	合同 约定		3.80%		未到期	是	是	
工商 银行	结构性存 款	5,000	2020-11-6	2021-2-24	自有 资金	银行	合同 约定		3.30%		未到期	是	是	
工商 银行	结构性存 款	2,000	2020-11-11	2021-2-24	自有 资金	银行	合同 约定		3.15%		未到期	是	是	
工商 银行	结构性存 款	1,800	2020-11-13	2021-2-24	自有 资金	银行	合同 约定		3.15%		未到期	是	是	
浙商 银行	大额可转 让存单	1,039.52	2020-11-24	可随时转让	自有 资金	银行	合同 约定		4.18%		未到期	是	是	
中信 银行	大额可转 让存单	2,078.43	2020-12-11	封闭一个月 后随时转让	自有 资金	银行	合同 约定		3.70%		未到期	是	是	
中信 银行	大额可转 让存单	3,117.65	2020-12-11	封闭一个月 后随时转让	自有 资金	银行	合同 约定		3.70%		未到期	是	是	
浙商 银行	大额可转 让存单	1,032	2020-12-25	可随时转让	自有 资金	银行	合同 约定		4.13%		未到期	是	是	
浙商 银行	大额可转 让存单	1,032	2020-12-25	可随时转让	自有 资金	银行	合同 约定		4.13%		未到期	是	是	

浙商银行	大额可转让存单	1,032	2020-12-28	可随时转让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4.13%		未到期	是	是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1,300	2020-12-30	2021-1-13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3.10%		未到期	是	是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55,513.6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680.2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680.2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①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②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③=②-①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④=②/①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精度玻璃晶圆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否	26,819.97	26,819.97	26,819.97	1,626.45	1,626.45	-25,193.52	6.06		0	否	否
微棱镜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否	20,893.63	20,893.63	20,893.63	118.57	118.57	-20,775.06	0.57		0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7,800.00	7,800.00	7,800.00	5,935.18	5,935.18	-1,864.82	76.09				否
合计	-	55,513.60	55,513.60	55,513.60	7,680.20	7,680.20	-47,833.4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10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337.02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第六条之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期末募集资金结余48,066.01万元，主要系项目尚处于建设期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 高精度玻璃晶圆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尚处实施初期阶段，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注 2] 微棱镜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尚处实施初期阶段，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1.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注重公司的规范运营。以《公司章程》为基础，健全完善内部各项管理制度，形成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主体结构的决策与经营体系，公司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平等保护所有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上市后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公开、公正。此外，公司通过接待机构调研、接听投资者来电、回复投资者邮件、上证 e 互动问题等方式与投资者充分沟通，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公司按照分红政策的要求制定分红方案，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维护广大股东合法权益。

2. 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健全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完善薪酬及激励机制，通过劳动合同签订等方式，对员工的薪酬、福利、工作时间、休假、劳动保护等员工权益进行了制度规定和有力保护。公司坚持以人为本，推崇自由、开放、合作与创新的工作氛围，为员工提供安全、舒适的工作环境，关注员工身心健康。此外，公司为员工提供多样化的培训和规划职业发展路径，助力员工成长。

3.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遵循精诚合作、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和共同发展的原则，本着公平自愿、诚实信用的宗旨，立责于心、履责于行，充分尊重并保护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从而建立良好合作伙伴关系。

为了规范日常经营中的采购、生产、销售活动，公司建立并执行了完善的内控管理制度，同时保障多方权益。公司十分重视与客户及供应商的沟通协调，合作中严格遵守合同约定及各项法律法规，恪守商业信用，注重产品质量，努力提高产品竞争力和公司品牌价值，实现互利共赢，共同发展。公司始终以客户为中心，积极主动了解客户需求，建立起一个多层次、多渠道的快速高效客户服务团队，明确客户真实需要，并快速响应和满足客户需求，提高客户对产品的满意度，给客户带来最大利益。

4. 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通过了 ISO9001 体系认证、ISO14000 认证体系、IATF-16949 认证体系认证。

通过体系的建立及有效执行确保公司产品的质量和安全。

5. 公共关系、社会公益事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环境信息情况**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属于嘉兴市重点排污单位，公司的环境污染物排放主要有：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有机溶剂、废包装桶等。公司依据国家环保有关规定，在厂区内设立防止二次污染的存储场所，并按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存储、分类、规范包装，待公司办妥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后通知委托处理公司清运转移。公司高度重视环保方面的投入，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足以妥善处理相应污染物，处置及排放结果均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环保标准和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环保事故或因环保原因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3.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60,680,000	100.00	3,963,947				3,963,947	364,643,947	90.8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2,045,000				2,045,000	2,045,000	0.51
3、其他内资持股	360,680,000	100.00	1,918,947				1,918,947	362,598,947	90.29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60,776,000	16.85	1,918,947				1,918,947	62,694,947	15.61
境内自然人持股	299,904,000	83.15						299,904,000	74.68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936,053				36,936,053	36,936,053	9.20
1、人民币普通股			36,936,053				36,936,053	36,936,053	9.2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360,680,000	100.00	40,900,000				40,900,000	401,580,000	100.00

战略投资者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获得公司配售股票 2,045,000 股，根据《科创板转融通证券出借和转融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通过转融通方式出借所持限售股，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出借股份 681,000 股，余额为 1,364,000 股。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29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90 万股，并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次上市前公司总股本为 36,068 万股，本次发行 4,09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后总股本 40,158 万股。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9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次发行40,9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增加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40,90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514,235,995.45元。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较发行前相应增加，公司2020年的每股净资产3.45元较上年的每股净资产1.79元增加了1.66元；但因公司当年业务规模及盈利能力提升，每股收益由上年的0.32元增长至0.49元。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徐云明	0	0	150,690,400	150,690,400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份限售	2023-09-21
王芳立	0	0	54,414,400	54,414,400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份限售	2023-09-21
王晓明	0	0	18,886,000	18,886,000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份限售	2021-09-22
张引生	0	0	16,330,000	16,330,000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份限售	2021-09-22
远宁荟鑫	0	0	14,200,000	14,200,000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份限售	2021-09-22
博信成长	0	0	11,360,000	11,360,000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份限售	2021-09-22
蓝拓投资	0	0	8,520,000	8,520,000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份限售	2023-09-21
徐舟	0	0	6,191,200	6,191,200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份限售	2021-09-22
蓝山投资	0	0	5,680,000	5,680,000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份限售	2021-09-22
嘉欣丝绸	0	0	5,680,000	5,680,000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份限售	2021-09-22
徐桂明	0	0	5,168,800	5,168,800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份	2023-09-21

					限售	
俞伟	0	0	3,748,800	3,748,800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份限售	2023-09-21
冯艺	0	0	3,748,800	3,748,800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份限售	2023-09-21
章丽君	0	0	3,748,800	3,748,800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份限售	2021-09-22
冯国生	0	0	3,578,400	3,578,400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份限售	2021-09-22
陆跃明	0	0	3,578,400	3,578,400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份限售	2021-09-22
陆建华	0	0	3,521,600	3,521,600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份限售	2021-09-22
宁波斐君	0	0	3,408,000	3,408,000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份限售	2021-09-22
俞周忠	0	0	3,408,000	3,408,000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份限售	2023-09-22
张茂	0	0	3,408,000	3,408,000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份限售	2021-09-22
复鼎一期	0	0	3,408,000	3,408,000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份限售	2021-09-22
彬复基金	0	0	2,840,000	2,840,000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份限售	2021-09-22
邬彩华	0	0	2,840,000	2,840,000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份限售	2021-09-22
雍益投资	0	0	2,272,000	2,272,000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份限售	2021-09-22
李青松	0	0	2,272,000	2,272,000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份限售	2021-09-22
王柳琳	0	0	2,272,000	2,272,000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份限售	2021-09-22
容江二号	0	0	2,055,615	2,055,615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份限售	2021-09-22
华泰创新投	0	0	2,045,000	2,045,000	保荐机构跟	2022-09-21

资有限公司					限售	
网下限售账户	0	0	1,918,947	1,918,947	首发网下配售限售	2021-03-22
凌国强	0	0	1,704,000	1,704,000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份限售	2021-09-22
李文龙	0	0	1,420,000	1,420,000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份限售	2021-09-22
容港投资	0	0	1,352,385	1,352,385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份限售	2021-09-22
姚良	0	0	852,000	852,000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份限售	2023-09-21
倪德平	0	0	852,000	852,000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份限售	2021-09-22
徐明阳	0	0	852,000	852,000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份限售	2021-09-22
章利炳	0	0	852,000	852,000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份限售	2021-09-22
钱建刚	0	0	624,800	624,800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份限售	2021-09-22
李道东	0	0	568,000	568,000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份限售	2021-09-22
王建华	0	0	568,000	568,000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份限售	2021-09-22
高峰	0	0	568,000	568,000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份限售	2021-09-22
李志忠	0	0	568,000	568,000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份限售	2021-09-22
陈春卉	0	0	568,000	568,000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份限售	2021-09-22
许旗明	0	0	454,400	454,400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份限售	2021-09-22
陈骏	0	0	284,000	284,000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份限售	2021-09-22
田红波	0	0	284,000	284,000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份	2021-09-22

					限售	
马金辉	0	0	284,000	284,000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份限售	2021-09-22
陆文中	0	0	284,000	284,000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份限售	2021-09-22
吴广钱	0	0	170,400	170,400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份限售	2021-09-22
沈晓萍	0	0	170,400	170,400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份限售	2021-09-22
张学亮	0	0	170,400	170,400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份限售	2021-09-22
合计	0	0	364,643,947	364,643,947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A 股	2020-09-21	15.41	40,900,000	2020-09-21	40,900,000	/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29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90 万股，并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90 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 36,068 万股增加至 40,158 万股。报告期初资产总额为 873,843,713.16 元，负债总额为 227,970,245.31 元；报告期末资产总额为 1,536,071,226.26 元，负债总额为 151,983,586.72 元。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38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45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包含转融通 借出股份的 限售股份数 量	质押或冻 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徐云明	0	150,690,400	37.52	150,690,400	150,690,400	无	/	境内 自然 人
王芳立	0	54,414,400	13.55	54,414,400	54,414,400	无	/	境内 自然 人
王晓明	0	18,886,000	4.70	18,886,000	18,886,000	无	/	境内 自然 人
张引生	0	16,330,000	4.07	16,330,000	16,330,000	无	/	境内 自然 人
杭州远宁荟鑫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0	14,200,000	3.54	14,200,000	14,200,000	无	/	其他
博信成长（天津） 股权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 伙）	0	11,360,000	2.83	11,360,000	11,360,000	无	/	其他
嘉兴蓝拓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0	8,520,000	2.12	8,520,000	8,520,000	无	/	其他
徐舟	0	6,191,200	1.54	6,191,200	6,191,200	无	/	境内 自然 人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 有限公司	0	5,680,000	1.41	5,680,000	5,680,000	无	/	境内 非 国 法 人

蓝山投资有限公司	0	5,680,000	1.41	5,680,000	5,680,000	无	/	境内 非 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24,521				人民币普通股	2,224,52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科创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15,339				人民币普通股	1,915,33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50,341				人民币普通股	1,850,34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心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96,667				人民币普通股	1,696,667		
张晶彦	1,598,035				人民币普通股	1,598,035		
陆平	1,549,947				人民币普通股	1,549,94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双驱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87,619	人民币普通股	987,61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优势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97,875	人民币普通股	897,875
嘉兴市秀洲区丰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893,400	人民币普通股	893,400
李晟	429,843	人民币普通股	429,84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大股东中徐云明直接持有嘉兴蓝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2.67%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晓明直接持有蓝山投资有限公司 52.5%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张引生直接持有蓝山投资有限公司 47.5%的股权，并担任董事。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徐云明	150,690,400	2023-09-21	0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	王芳立	54,414,400	2023-09-21	0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3	王晓明	18,886,000	2021-09-22	0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4	张引生	16,330,000	2021-09-22	0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5	杭州远宁荟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00,000	2021-09-22	0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6	博信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60,000	2021-09-22	0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7	嘉兴蓝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20,000	2023-09-21	0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8	徐舟	6,191,200	2021-09-22	0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9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5,680,000	2021-09-22	0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0	蓝山投资有限公司	5,680,000	2021-09-22	0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大股东中徐云明直接持有嘉兴蓝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2.67%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晓明直接持有蓝山投资有限公司 52.5%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张引生直接持有蓝山投资有限公司 47.5%的股权，并担任董事。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1.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与保荐机构	获配的股票/存托	可上市交易	报告期内增减	包含转融通借
------	-------	----------	-------	--------	--------

	的关系	凭证数量	时间	变动数量	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全资子公司	2,045,000	2022-09-21	2,045,000	2,045,000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徐云明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总经理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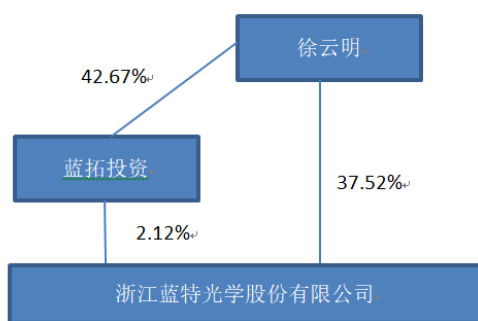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徐云明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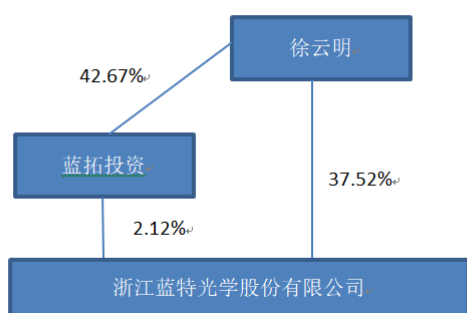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六、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存托凭证相关安排在报告期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是否为核心技术人员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徐云明	董事长、总经理	是	男	52	2020-04-18	2023-04-17	150,690,400	150,690,400	0	/	116.80	否
姚良	董事、副总经理	否	男	38	2020-04-18	2023-04-17	852,000	852,000	0	/	64.64	否
朱家伟	董事、财务总监	否	男	34	2020-04-18	2023-04-17	0	0	0	/	54.58	否
王芳立	董事	否	男	45	2020-04-18	2023-04-17	54,414,400	54,414,400	0	/	/	是
王晓明	董事	否	男	54	2020-04-18	2023-04-17	18,886,000	18,886,000	0	/	/	是
徐梦涟	董事	否	女	28	2020-04-18	2023-04-17	0	0	0	/	4.42	否
郑臻荣	独立董事	否	男	48	2020-04-18	2023-04-17	0	0	0	/	4.80	否
李勇军	独立董事	否	男	44	2020-04-18	2023-04-17	0	0	0	/	4.80	否
徐攀	独立董事	否	女	33	2020-04-18	2023-04-17	0	0	0	/	4.80	否
冯艺	监事会主席	否	女	43	2020-04-18	2023-04-17	3,748,800	3,748,800	0	/	31.87	否
陈宇	监事	否	男	48	2020-04-18	2023-04-17	0	0	0	/	/	否

陈佳	监事	否	女	30	2020-04-18	2023-04-17	0	0	0	/	12.07	否
俞周忠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否	男	55	2020-04-18	2023-04-17	3,408,000	3,408,000	0	/	39.58	否
俞伟(离任)	监事会主席	否	男	40	2017-05-20	2020-04-18	3,748,800	3,748,800	0	/	5.91	否
合计	/	/	/	/	/	/	235,748,400	235,748,400	0	/	344.27	/

俞伟先生因在 2020 年 4 月 18 日离任监事会主席一职，故薪酬统计期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18 日。

徐梦涟女士自 2020 年 4 月 18 日担任董事，故薪酬统计期间为 2020 年 4 月 1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冯艺女士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18 日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自 2020 年 4 月 18 日起担任监事会主席一职。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徐云明	徐云明，男，196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6 年 9 月至 1995 年 4 月先后在嘉兴市有色金属压延厂任质检科长、嘉兴市复合织物厂任经营科长；1995 年 5 月至 2003 年 7 月在嘉兴蓝特光学镀膜厂任厂长；2003 年 8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嘉兴蓝特光学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1 年 5 月至今任蓝特光学董事长兼总经理。徐云明先生还担任了蓝海科技董事长、蓝拓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良	姚良，男，董事、副总经理，198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初级工程师。2006 年 12 月入职蓝特光学，历任销售业务员、销售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17 年 5 月至今任蓝特光学副总经理，2020 年 4 月至今任蓝特光学董事。
朱家伟	朱家伟，男，董事、财务总监，1986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中级经济师。2012 年 7 月至 2015 年 5 月就职于浙江浙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从事资产经营管理工作，2015 年 6 月至 2018 年 7 月就职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工作，2018 年 8 月入职蓝特光学，2018 年 9 月至今任蓝特光学财务总监，2020 年 4 月至今任蓝特光学董事。
王芳立	王芳立，男，1975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 年 8 月至 2001 年 10 月任职于浙江东菱股份有限公司阳光大酒店；2001 年 11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蓝特光学副总经理；2011 年 5 月至今任蓝特光学董事；2014 年 4 月至今任嘉兴万娇纺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王晓明	王晓明，男，196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有境外居留权（澳大利亚），大专学历。1986 年 9 月至 1998 年 3 月任职于浙江财经学院投资金融系；1998 年 4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职于钱塘房产集团有限公司；2007 年 8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蓝山投资董事；2016 年 1 月至今任蓝山投资董事长。现任蓝山投资董事长，浙江蓝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蓝山汇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浙江蓝贝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大视野教育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德清莫干山君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监事，蓝特光学董事。
徐梦涟	徐梦涟，女，董事，199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5 年 6 月至今在蓝特光学董秘办任职。2020 年 4 月

	至今任蓝特光学董事。
郑臻荣	郑臻荣，男，独立董事，197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教授。1999年12月至2002年12月任浙江大学光电信息工程学系讲师；2002年12月至2011年12月任浙江大学光电信息工程学系副教授；2011年12月至今任浙江大学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系教授，2017年5月至今任蓝特光学独立董事。郑臻荣先生还担任了杭州汇光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安思疆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苏州莱能士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亮亮视野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杭州麦乐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杭州亮亮视野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李勇军	李勇军，男，独立董事，197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副教授。2004年7月至2015年10月任职于安徽财经大学法学院；2015年11月至2018年12月任嘉兴学院文法学院副教授，2019年1月至今任温州大学法学院副教授；2017年5月至今任蓝特光学独立董事。
徐攀	徐攀，女，独立董事，198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2012年7月至2020年2月在嘉兴学院担任讲师；2020年3月至今在浙江工业大学担任讲师；2018年1月至今任蓝特光学独立董事。徐攀女士还担任了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华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冯艺	冯艺，女，监事会主席，197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10月起在蓝特镀膜厂工作，现任蓝特光学监事会主席。
陈宇	陈宇，男，监事，197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特许金融分析师。1995年9月至2006年1月任上海新兰德投资咨询顾问有限公司证券分析师；2006年2月至2007年6月任北京宜众通达财经公关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7年7月至2008年11月任无锡市宝联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投资部投资经理；2008年12月至2017年1月任博信（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级副总裁；2017年2月至今任职于上海子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任蓝特光学监事，浙江中达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峰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欣兆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南京中科智达物联网系统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优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陈佳	陈佳，女，职工代表监事，199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6月入职蓝特光学，现任蓝特光学职工代表监事。
俞周忠	俞周忠，男，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196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1985年7月至1993年5月就职于浙江财经学院；1993年6月至1999年10月就职于浙江之江会计师事务所；1999年11月至2006年4月任浙江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06年5月至2009年4月任杭州市财政局派驻下属公司财务总监；2009年5月至2012年6月任浙江珍诚医药在线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2年7月加入蓝特光学，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蓝特光学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浙江蓝海光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俞伟（离任）	俞伟，男，198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年12月起在蓝特镀膜厂工作，现任蓝特光学平板光学制造部经理。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徐云明	蓝拓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8年10月	/
王晓明	蓝山投资	董事长	2016年1月	/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王芳立	嘉兴万娇纺织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4年4月	/
王晓明	浙江蓝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9年6月	/
	浙江蓝山汇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0年2月	/
	浙江蓝贝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年5月	/
	北京大视野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8月	/
	德清莫干山君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2013年5月	/
郑臻荣	浙江大学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教授	2011年12月	/
	深圳市安思疆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9月	/

	苏州莱能士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5月	/
	北京亮亮视野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6月	/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10月	/
	杭州麦乐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10月	/
	杭州汇光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12月	/
	杭州亮亮视野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2月	/
李勇军	温州大学法学院	副教授	2019年1月	/
徐攀	浙江工业大学	讲师	2020年3月	/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10月	2023年10月
	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11月	2021年3月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5月	2021年5月
	华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12月	/
陈宇	上海子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首席风控官、投资经理	2017年2月	/
	南京中科智达物联网系统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10月	/
	上海欣兆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5月	/
	江苏蜂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9月	/
	上海优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10月	/
	浙江中达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5月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执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与年终绩效奖金组成，其中基本薪酬根据上述人员工作内容与强度、工作年限、个人能力等因素综合确定，年终绩效奖金董事会根据公司全年经营业绩情况和各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情况研究决定；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与公司披露的情况一致。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344.26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403.37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冯艺	董事、副总经理	离任	任期届满
俞伟	监事会主席	离任	任期届满
姚良	董事	选举	选举
朱家伟	董事	选举	选举
徐梦涟	董事	选举	选举
冯艺	监事会主席	选举	选举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640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3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663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本期数	上期数
生产人员	502	484
销售人员	14	13
研发人员	101	87
财务人员	12	11
行政人员	34	31
合计	663	626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本期数	上期数
本科及以上学历	81	67
大专	103	87
高中及中专	147	140
初中及以下	332	332
合计	663	626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兼顾市场竞争水平与激励效果，针对所有员工，通过制定薪酬政策，推动员工与公司共同努力创造更多价值，共同发展。

公司实行薪酬福利预算管理，根据战略发展规划制定人员编制与人工成本预算，通过不断优化人员结构配置，提升人员效率，追求企业效益与员工收益双赢。

公司基于整体薪酬福利框架，根据不同类别的人员设置不同的薪酬激励体系：管理团队、技术骨干、业务骨干：由固定薪资、绩效奖金、项目激励、年终激励等组成；其他员工：由固定薪资、计件薪资、绩效奖金、年终激励组成。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依据企业文化及战略发展需求、经营目标和岗位技能的实际需要，制定分层分类的年度培训计划，使公司培训可以有序开展，有效配合公司战略发展，推动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

公司通过内部培训与外部培训相结合、鼓励自我提升成长模式，内训方面，定期规划、组织并跟进各部门内部及跨部门的专业培训，外训方面，鼓励人员接受外训以接受其岗位新的知识理念，

提升岗位专业技能，同时公司积极推进读书计划，鼓励员工自主学习。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90 万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媒体采访和投资者调研接待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的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以保证董事会议事、决策的专业化和高效化。自改制设立以来，公司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运行机制，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能够有效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公正性和合理性，公司治理架构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效运作。

协议控制架构等公司治理特殊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03-12	/	/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04-18	/	/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12-03	www.sse.com.cn	2020-12-04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12-21	www.sse.com.cn	2020-12-22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述股东大会的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为公司上市前召开，故相关决议无需在相关指定网站上披露。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徐云明	否	9	9	0	0	0	否	4
姚良	否	7	7	0	0	0	否	4
朱家伟	否	7	7	0	0	0	否	4
王芳立	否	9	9	0	0	0	否	4
王晓明	否	9	9	5	0	0	否	4
徐梦涟	否	7	7	0	0	0	否	4
郑臻荣	是	9	9	8	0	0	否	4
李勇军	是	9	9	9	0	0	否	4
徐攀	是	9	9	7	0	0	否	4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9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9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开展工作。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召开3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积极出席各自所属委员会会议，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履行了董事会赋予的职责和权限，为专门委员会的规范运作和公司的持续长远发展提出了指导性意见，为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提名委员会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条件进行了审查，公司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审议年度决算预算、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聘任审计机构、审核定期财务报告等工作中发挥了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高管的履职情况进行考核及薪酬方案进行审查。各专业委员会切实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与年终绩效奖金组成，其中基本薪酬根据上述人员工作内容与强度、工作年限、个人能力等因素综合确定，年终绩效奖金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全年经营业绩情况和各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情况研究决定。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务指南》的规定，“新上市的上市公司应当于上市当年开始建设内控体系，并在上市的下一年度年报披露的同时，披露内控评价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蓝特光学是 2020 年 9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新上市的公司，无需披露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 计 报 告

天健审〔2021〕3618 号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特光学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蓝特光学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蓝特光学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38.收入和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蓝特光学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光学元器件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2020 年度，蓝特光学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438,933,263.27 元。

公司产品收入在满足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等条件后按以下具体方法确认：根据蓝特光学公司与其客户的销售合同约定，国内销售公司按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买方，获取购货方对账清单后确认收入。国外销售采用 FOB（船上交货）方式和 CIF（成本、保险费加运费）方式出口的产品销售，公司以产品完成报关出口离岸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在取得经海关审验的产品出口报关单、提单（空运为快递单）后确认收入；DDU（指定目的地未完税交货）方式出口的产品销售，公司以产品运达客户指定收货地，在取得签收凭据后确认收入；EXW（工厂交货）和 FCA（货交承运人）方式出口的产品销售，货物完成后，由客户通知其委托的物流公司到公司提货，公司交货给客户委托的物流公司，并取得确认单据后确认收入。

由于营业收入是蓝特光学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蓝特光学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和执行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 (2) 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3)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 (4) 对于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或订单、销售发票、发货单及客户对账单等；对于出口收入，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或订单、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快递单）或签收凭据、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
- (5)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
- (6) 选取样本对重要客户执行实地走访程序；
- (7) 以抽样方式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核对至发货单、客户对账单、货运提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 (8)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 存货可变现净值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5.存货和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9.存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蓝特光学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78,547,121.52 人民币元，跌价准备为人民币 13,617,783.76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64,929,337.76 元。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管理层在考虑持有存货目的的基础上，根据历史售价、实际售价、合同约定售价、相同或类似产品的市场售价、未来市场趋势等确定估计售价，并按照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由于存货金额重大，且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存货可变现净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 了解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 (2) 复核管理层以前年度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预测和实际经营结果，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 (3) 以抽样方式复核管理层对存货估计售价的预测，将估计售价与历史数据、期后情况、市场信息等进行比较；
- (4) 评价管理层对存货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估计的合理性；
- (5) 测试管理层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是否准确；
- (6) 结合存货监盘，检查期末存货中是否存在库龄较长、型号陈旧、产量下降、生产成本或售价波动、技术或市场需求变化等情形，评价管理层是否已合理估计可变现净值；
- (7) 检查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

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蓝特光学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蓝特光学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蓝特光学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蓝特光学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蓝特光学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蓝特光学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在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志维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伍贤春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54,341,565.63	133,241,949.0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646,890,089.34	19,033,593.5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381,220.00	592,833.59
应收账款	七、5	96,510,099.99	71,102,974.75
应收款项融资	七、6	1,595,291.80	1,960,000.00
预付款项	七、7	957,668.90	1,084,051.4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8	397,432.10	5,687,306.9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9	64,929,337.76	70,547,207.9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284,794.54	974,319.60
流动资产合计		966,287,500.06	304,224,236.8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19	210,000.00	21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473,162,798.71	383,072,476.22
在建工程	七、22	21,866,712.95	115,247,760.1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七、26	54,935,962.25	56,452,616.0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0	11,526,595.56	11,445,843.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1	8,081,656.73	3,190,780.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9,783,726.20	569,619,476.36
资产总计		1,536,071,226.26	873,843,713.1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6,205,419.3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2,610,000.00	4,100,000.00
应付账款	七、36	40,626,920.93	51,601,823.61
预收款项			1,533,961.36
合同负债	七、38	2,782,011.3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15,141,688.82	13,936,814.43
应交税费	七、40	10,560,459.71	6,952,196.19

其他应付款	七、41	174,338.64	63,662,406.4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63,500,0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307,636.68	
流动负债合计		72,203,056.08	147,992,621.4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53,270,782.52	54,039,003.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30	26,509,748.12	25,938,620.1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9,780,530.64	79,977,623.91
负债合计		151,983,586.72	227,970,245.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401,580,000.00	360,6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574,533,016.42	60,297,020.9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64,350,198.80	46,064,298.8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343,641,972.22	178,932,544.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84,105,187.44	645,973,864.46
少数股东权益		-17,547.90	-100,396.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84,087,639.54	645,873,467.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36,071,226.26	873,843,713.16

法定代表人：徐云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家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骏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1,835,396.87	132,594,110.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6,890,089.34	19,033,593.5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81,220.00	592,833.59
应收账款	十七、1	98,725,904.45	69,488,503.54
应收款项融资		1,153,651.80	1,960,000.00
预付款项		867,716.25	901,057.79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389,310.84	8,150,624.78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61,710,495.39	68,727,486.1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75,787.66	803,880.54
流动资产合计		962,229,572.60	302,252,090.4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5,970,000.00	5,97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10,000.00	21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027,225.53	1,105,870.53
固定资产		470,883,015.11	380,989,545.51
在建工程		21,866,712.95	115,194,662.8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4,695,736.02	56,265,792.9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526,595.56	11,445,843.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8,081,656.73	3,190,780.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4,260,941.90	574,372,495.72
资产总计		1,536,490,514.50	876,624,586.1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205,419.37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610,000.00	4,100,000.00

应付账款		38,062,305.12	49,515,281.23
预收款项			461,232.34
合同负债		432,717.01	
应付职工薪酬		14,793,229.78	13,684,739.61
应交税费		10,556,538.80	6,950,334.23
其他应付款		130,171.26	63,643,622.7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63,500,000.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43,694.00	
流动负债合计		66,628,655.97	144,560,629.5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3,270,782.52	54,039,003.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509,748.12	25,938,620.1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9,780,530.64	79,977,623.91
负债合计		146,409,186.61	224,538,253.4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1,580,000.00	360,6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74,680,670.50	60,444,675.0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4,350,198.80	46,064,298.82
未分配利润		349,470,458.59	184,897,358.8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90,081,327.89	652,086,332.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36,490,514.50	876,624,586.13

法定代表人：徐云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家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骏

合并利润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七、61	438,933,263.27	334,088,516.03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438,933,263.27	334,088,516.0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七、61	249,574,871.38	203,991,113.49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185,866,191.98	154,692,093.7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4,090,351.33	1,619,928.75
销售费用	七、63	3,541,941.28	4,994,882.38
管理费用	七、64	27,713,309.29	21,009,921.27
研发费用	七、65	27,199,157.56	24,521,399.73
财务费用	七、66	1,163,919.94	-2,847,112.40
其中：利息费用		262,348.45	812,329.07
利息收入		5,627,580.73	3,208,501.65
加：其他收益	七、67	19,769,754.25	8,605,132.0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7,295,005.98	42,884.3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132,782.48	183,593.5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1,056,784.97	1,244,947.5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3,134,409.01	-5,339,791.0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93,394.8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2,458,135.50	134,834,168.94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213,371.40	5,138.11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290,347.22	327,676.7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2,381,159.68	134,511,630.34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29,302,983.44	18,406,738.5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3,078,176.24	116,104,891.7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3,078,176.24	116,104,891.7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2,995,327.53	116,139,416.0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82,848.71	-34,524.2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3,078,176.24	116,104,891.7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2,995,327.53	116,139,416.0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2,848.71	-34,524.2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十八、2	0.49	0.3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十八、2	0.49	0.3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 元。

法定代表人：徐云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家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骏

母公司利润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431,295,113.56	327,460,825.38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181,946,820.38	152,038,900.09
税金及附加		4,065,052.12	1,613,491.09
销售费用		3,304,343.46	4,639,429.59
管理费用		27,048,853.52	20,247,656.05
研发费用		25,010,306.61	23,848,508.87
财务费用		1,047,200.14	-2,789,155.09
其中：利息费用		262,348.45	812,329.07
利息收入		5,622,835.85	3,191,959.12
加：其他收益		19,726,767.67	8,578,632.0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7,295,005.98	-50,260.7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2,782.48	183,593.5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78,217.78	1,037,336.5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03,799.96	-5,068,112.2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3,394.8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2,238,470.60	132,543,183.94
加：营业外收入		213,371.38	
减：营业外支出		289,858.79	314,490.8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2,161,983.19	132,228,693.09
减：所得税费用		29,302,983.44	18,026,014.9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2,858,999.75	114,202,678.1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2,858,999.75	114,202,678.1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			

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2,858,999.75	114,202,678.1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徐云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家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骏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0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4,346,550.03	365,750,091.0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782,972.72	18,383,735.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30,536,443.15	6,655,445.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9,665,965.90	390,789,271.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		94,361,842.45	92,309,759.92

金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6,049,808.69	73,224,325.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293,070.51	10,341,571.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2,157,413.27	12,269,064.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862,134.92	188,144,721.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803,830.98	202,644,550.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43,132.75	810,989.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3,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862,391,854.80	586,7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4,418,487.55	587,560,989.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1,064,660.28	132,944,540.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489,915,554.26	614,368,105.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0,980,214.54	747,312,645.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6,561,726.99	-159,751,655.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78,755,55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8,755,550.00	2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200,000.00	44,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		63,767,767.82	32,583,989.35

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28,119,205.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086,973.52	76,983,989.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668,576.48	-50,983,989.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82,214.29	-207,690.9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428,466.18	-8,298,786.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892,060.07	37,190,846.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79	44,320,526.25	28,892,060.07

法定代表人：徐云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家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骏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4,459,239.16	350,680,248.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4,530,238.60	17,438,634.3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488,711.67	6,751,780.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9,478,189.43	374,870,662.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9,748,854.34	86,788,418.8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3,548,028.63	71,354,044.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215,715.11	9,647,738.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46,217.86	11,623,519.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158,815.94	179,413,721.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319,373.49	195,456,940.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43,132.75	717,844.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3,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2,391,854.80	559,446,901.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4,418,487.55	560,164,745.7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		70,552,427.97	140,877,349.93

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9,915,554.26	568,568,105.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0,467,982.23	709,445,454.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6,049,494.68	-149,280,709.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78,755,55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8,755,550.00	2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200,000.00	44,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3,767,767.82	32,583,989.3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119,205.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086,973.52	76,983,989.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668,576.48	-50,983,989.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68,319.29	-207,690.9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570,136.00	-5,015,449.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244,221.49	33,259,670.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814,357.49	28,244,221.49

法定代表人：徐云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家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骏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680,000.00				60,297,020.97				46,064,298.82		178,932,544.67		645,973,864.46	-100,396.61	645,873,467.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0,680,000.00				60,297,020.97				46,064,298.82		178,932,544.67		645,973,864.46	-100,396.61	645,873,467.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900,000.00				514,235,995.45				18,285,899.98		164,709,427.55		738,131,322.98	82,848.71	738,214,171.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2,995,327.53		182,995,327.53	82,848.71	183,078,176.2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900,000.00				514,235,995.45								555,135,995.45		555,135,995.45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0,900,000.00				514,235,995.45								555,135,995.45		555,135,995.45

2020 年年度报告

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1,580,000.00				574,533,016.42			64,350,198.80	343,641,972.22	1,384,105,187.44	-17,547.90	1,384,087,639.54	

项目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3,500,000.00				267,307,020.97				34,110,985.60		260,166,441.89		625,084,448.46	-65,872.40	625,018,576.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3,500,000.00				267,307,020.97				34,110,985.60		260,166,441.89		625,084,448.46	-65,872.40	625,018,576.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7,180,000.00				-207,010,000.00				11,953,313.22		-81,233,897.22		20,889,416.00	-34,524.21	20,854,891.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6,139,416.00		116,139,416.00	-34,524.21	116,104,891.7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															

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1,420,267.81	-106,670,267.81	-95,250,000.00				-95,25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1,420,267.81	-11,420,267.8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5,250,000.00	-95,250,000.00				-95,25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97,180,000.00									-90,17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7,01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90,170,000.00									-90,170,000.00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2020 年年度报告

(六)其他							533,045.41		-533,045.41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680,000.00				60,297,020.97		46,064,298.82		178,932,544.67		645,973,864.46	-100,396.61	645,873,467.85

法定代表人：徐云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家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骏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680,000.00				60,444,675.05				46,064,298.82	184,897,358.82	652,086,332.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0,680,000.00				60,444,675.05				46,064,298.82	184,897,358.82	652,086,332.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0,900,000.00				514,235,995.45				18,285,899.98	164,573,099.77	737,994,995.2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82,858,999.75	182,858,999.7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900,000.00				514,235,995.45						555,135,995.4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0,900,000.00				514,235,995.45						555,135,995.4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8,285,899.98	-18,285,899.98	
1. 提取盈余公积									18,285,899.98	-18,285,899.9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20 年年度报告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1,580,000.00				574,680,670.50				64,350,198.80	349,470,458.59	1,390,081,327.89

项目	2019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3,500,000.00				266,008,544.14				34,110,985.60	260,682,638.15	624,302,167.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3,500,000.00				266,008,544.14				34,110,985.60	260,682,638.15	624,302,167.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7,180,000.00				-205,563,869.09				11,953,313.22	-75,785,279.33	27,784,164.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4,202,678.11	114,202,678.1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											

2020 年年度报告

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1,420,267.81	-106,670,267.81	-95,25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1,420,267.81	-11,420,267.8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5,250,000.00	-95,25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97,180,000.00				-207,010,000.00					-90,17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7,010,000.00				-207,01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90,170,000.00									-90,170,000.00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1,446,130.91			533,045.41	6,852,310.37	8,831,486.69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680,000.00				60,444,675.05			46,064,298.82	184,897,358.82	652,086,332.69	

法定代表人：徐云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家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骏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系由嘉兴蓝特光学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6 日在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00X0942984X0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40,284.50 万元，股份总数 40,284.5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交易。

本公司属其他制造业。经营范围：光学元器件、光电光伏组件、专用光学仪器和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光学器件原辅料的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以上相关产品和设备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限制经营的及危险化学品除外）。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26 日四届十次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浙江蓝海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1 家子公司纳入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或 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

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应收政府款组合		
其他应收款——应收暂付款组合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3)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1)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2) 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和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预期信 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含, 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起算点追溯至对应的应收款项账龄起始日。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0.金融工具。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0.金融工具。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0.金融工具。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0.金融工具。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0.金融工具。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 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

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2.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10	5	4.75-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5	3 或 5	9.50-19.4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3	5	31.67-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管理软件	2-4
排污权	5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2.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33.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35. 预计负债**√适用 不适用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

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

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按时点确认的收入

公司主要销售光学元器件等产品。公司产品收入在满足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等条件后按以下具体方法确认：

(1) 内销收入

公司按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买方，获取购货方对账清单后确认收入。

(2) 外销收入

1) 对于采用 FOB（船上交货）方式和 CIF（成本、保险费加运费）方式出口的产品销售，公司以产品完成报关出口离岸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在取得经海关审验的产品出口报关单、提单（空运为快递单）后确认收入；

2) 对于采用 DDU（指定目的地未完税交货）方式出口的产品销售，公司以产品运达客户指定收货地，在取得签收凭据后确认收入；

3) 对于采用 EXW（工厂交货）和 FCA（货交承运人）方式出口的产品销售，货物完成后，由客户通知其委托的物流公司到公司提货，公司交货给客户委托的物流公司，并取得确认单据后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

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	经公司管理层批准	详见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 年 1 月 1 日
预收款项	1,533,961.36	-1,533,961.36	
合同负债		1,367,939.69	1,367,939.69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6,021.67	166,021.67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9 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3,241,949.09	133,241,949.09	
结算备付金		-	
拆出资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033,593.52	19,033,593.52	
衍生金融资产		-	
应收票据	592,833.59	592,833.59	
应收账款	71,102,974.75	71,102,974.75	
应收款项融资	1,960,000.00	1,960,000.00	
预付款项	1,084,051.40	1,084,051.40	
应收保费		-	
应收分保账款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其他应收款	5,687,306.92	5,687,306.92	
其中：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存货	70,547,207.93	70,547,207.93	
合同资产		-	
持有待售资产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其他流动资产	974,319.60	974,319.60	
流动资产合计	304,224,236.80	304,224,236.8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债权投资		-	
其他债权投资		-	
长期应收款		-	
长期股权投资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10,000.00	21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固定资产	383,072,476.22	383,072,476.22	
在建工程	115,247,760.18	115,247,760.18	
生产性生物资产		-	
油气资产		-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56,452,616.05	56,452,616.05	
开发支出		-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445,843.21	11,445,843.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90,780.70	3,190,780.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9,619,476.36	569,619,476.36	
资产总计	873,843,713.16	873,843,713.1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205,419.37	6,205,419.37	
向中央银行借款		-	
拆入资金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应付票据	4,100,000.00	4,100,000.00	
应付账款	51,601,823.61	51,601,823.61	

预收款项	1,533,961.36	-	-1,533,961.36
合同负债		1,367,939.69	1,367,939.6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应付职工薪酬	13,936,814.43	13,936,814.43	
应交税费	6,952,196.19	6,952,196.19	
其他应付款	63,662,406.44	63,662,406.44	
其中：应付利息		-	
应付股利	63,500,000.00	63,500,0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应付分保账款		-	
持有待售负债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其他流动负债		166,021.67	166,021.67
流动负债合计	147,992,621.40	147,992,621.4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长期借款		-	
应付债券		-	
其中：优先股		-	
永续债		-	
租赁负债		-	
长期应付款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预计负债		-	
递延收益	54,039,003.76	54,039,003.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938,620.15	25,938,620.15	
其他非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9,977,623.91	79,977,623.91	
负债合计	227,970,245.31	227,970,245.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60,680,000.00	360,6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其中：优先股		-	
永续债		-	
资本公积	60,297,020.97	60,297,020.97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46,064,298.82	46,064,298.82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178,932,544.67	178,932,544.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合计	645,973,864.46	645,973,864.46	
少数股东权益	-100,396.61	-100,396.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645,873,467.85	645,873,467.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73,843,713.16	873,843,713.16	
-------------------	----------------	----------------	--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就首次执行该准则的重大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2019 年的比较报表未重列。具体影响科目及调整金额见上述调整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2,594,110.51	132,594,110.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033,593.52	19,033,593.52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592,833.59	592,833.59	
应收账款	69,488,503.54	69,488,503.54	
应收款项融资	1,960,000.00	1,960,000.00	
预付款项	901,057.79	901,057.79	
其他应收款	8,150,624.78	8,150,624.78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存货	68,727,486.14	68,727,486.14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803,880.54	803,880.54	
流动资产合计	302,252,090.41	302,252,090.4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5,970,000.00	5,97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10,000.00	21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105,870.53	1,105,870.53	
固定资产	380,989,545.51	380,989,545.51	
在建工程	115,194,662.83	115,194,662.83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56,265,792.94	56,265,792.94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445,843.21	11,445,843.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90,780.70	3,190,780.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4,372,495.72	574,372,495.72	
资产总计	876,624,586.13	876,624,586.1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205,419.37	6,205,419.37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4,100,000.00	4,100,000.00	
应付账款	49,515,281.23	49,515,281.23	
预收款项	461,232.34	-	-461,232.34
合同负债	-	418,621.98	418,621.98
应付职工薪酬	13,684,739.61	13,684,739.61	
应交税费	6,950,334.23	6,950,334.23	
其他应付款	63,643,622.75	63,643,622.75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63,500,000.00	63,500,000.00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42,610.36	42,610.36
流动负债合计	144,560,629.53	144,560,629.5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54,039,003.76	54,039,003.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938,620.15	25,938,620.15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9,977,623.91	79,977,623.91	
负债合计	224,538,253.44	224,538,253.4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60,680,000.00	360,6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60,444,675.05	60,444,675.05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46,064,298.82	46,064,298.82	
未分配利润	184,897,358.82	184,897,358.8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52,086,332.69	652,086,332.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76,624,586.13	876,624,586.13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准则), 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 就首次执行该准则的重大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 2019 年的比较报表未重列。具体影响科目及调整金额见上述调整表。

(4).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 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 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00%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00%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 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 从租计征的, 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 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 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本公司	1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浙江省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 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自 2020 年起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 认定有效期 3 年。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000.00	3,000.00
银行存款	154,275,563.00	133,237,668.82
其他货币资金	63,002.63	1,280.27
合计	154,341,565.63	133,241,949.0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其他说明

无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46,890,089.34	19,033,593.52
其中：		
衍生金融资产	316,376.00	183,593.52
其他	646,573,713.34	18,850,000.00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其中：		
合计	646,890,089.34	19,033,593.5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衍生金融资产系期末尚未交割的远期结售汇合约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其他系公司购买的银行浮动收益理财产品和可转让大额存单。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381,220.00	592,833.59
商业承兑票据	-	-
合计	381,220.00	592,833.59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81,220.00
商业承兑票据	-	-
合计		381,220.0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应收票据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其中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包括大型商业银行、上市股份制银行、其他商业银行及财务公司。公司依据谨慎性原则对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的信用等级进行了划分，分类为信用等级较高的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六家大型商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九家上市股份制银行。信用等级一般的包括上述银行之外的其他商业银行和财务公司。

由于信用等级较高的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由信用等级较高的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对于由信用等级一般的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商业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继续确认为应收票据，待票据到期后终止确认。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01,385,476.47
1 至 2 年	135,881.39
2 至 3 年	102,291.55
3 年以上	3,815,124.95
合计	105,438,774.3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815,124.95	3.62	3,815,124.95	100.00		4,079,001.16	5.15	4,079,001.16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1,623,649.41	96.38	5,113,549.42	5.03	96,510,099.99	75,081,704.15	94.85	3,978,729.40	5.30	71,102,974.75
其中：										
合计	105,438,774.36	100.00	8,928,674.37	8.47	96,510,099.99	79,160,705.31	100.00	8,057,730.56	10.18	71,102,974.7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Magpower-Solicoes de Energia,SA	3,815,124.95	3,815,124.95	100.00	公司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815,124.95	3,815,124.95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01,385,476.47	5,069,273.82	5.00
1-2 年	135,881.39	13,588.14	10.00
2-3 年	102,291.55	30,687.46	30.00
合计	101,623,649.41	5,113,549.42	5.03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079,001.16	-263,876.21				3,815,124.9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978,729.40	1,889,601.95		754,781.93		5,113,549.42
合计	8,057,730.56	1,625,725.74		754,781.93		8,928,674.3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754,781.93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第一名	42,270,505.01	40.09	2,113,525.25
第二名	8,601,255.83	8.16	430,062.79
第三名	8,190,157.31	7.77	409,507.87
第四名	3,815,124.95	3.62	3,815,124.95
第五名	3,583,116.01	3.40	179,155.80
小 计	66,460,159.11	63.03	6,947,376.66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适用 不适用**(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6、 应收款项融资**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595,291.80	1,960,000.00
合计	1,595,291.80	1,96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822,949.17
小 计	6,822,949.17

由于信用等级较高的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由信用等级较高的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57,668.90	100.00	1,084,051.40	100.00
1 至 2 年	-	-		
2 至 3 年	-	-		
3 年以上	-	-		
合计	957,668.90	100.00	1,084,051.40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第一名	214,980.00	22.45
第二名	145,026.20	15.14
第三名	120,000.00	12.53
第四名	51,580.00	5.39
第五名	42,733.19	4.46
小 计	574,319.39	59.97

本公司期末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累计金额为 574,319.39 元，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为 59.9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97,432.10	5,687,306.92
合计	397,432.10	5,687,306.9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7).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403,612.75
1 至 2 年	-
2 至 3 年	20,000.00
3 年以上	-
3 至 4 年	-
4 至 5 年	-
5 年以上	-
合计	423,612.75

(8).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50,000.00	5,620,396.80
应收暂付款	114,662.44	533,039.37
出口退税	258,950.31	128,992.17
合计	423,612.75	6,282,428.34

(9).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33,121.42	562,000.00		595,121.42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2,000.00	2,000.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2,940.77	-560,000.00	4,000.00	-568,940.77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0,180.65		6,000.00	26,180.65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0).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95,121.42	-568,940.77				26,180.65
合计	595,121.42	-568,940.77				26,180.6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11).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出口退税	258,950.31	1 年以内	61.13	12,947.52
第二名	应收暂付款	66,402.18	1 年以内	15.68	3,320.11
第三名	押金保证金	30,000.00	1 年以内	7.08	1,500.00
第四名	押金保证金	20,000.00	2-3 年	4.72	6,000.00
第五名	应收暂付款	15,738.95	1 年以内	3.72	786.95
合计	/	391,091.44	/	92.33	24,554.58

(13).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5).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505,413.75	1,194,437.09	20,310,976.66	22,738,914.00	1,393,870.87	21,345,043.13
在产品	16,613,954.56	457,738.19	16,156,216.37	13,043,473.49	457,738.19	12,585,735.30
库存商品	35,083,456.29	11,965,608.48	23,117,847.81	44,186,757.82	11,105,827.14	33,080,930.68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发出商品	5,052,897.01		5,052,897.01	3,121,766.90	161,481.03	2,960,285.87
委托加工物资	291,399.91		291,399.91	575,212.95		575,212.95
合计	78,547,121.52	13,617,783.76	64,929,337.76	83,666,125.16	13,118,917.23	70,547,207.93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393,870.87	563,330.72		762,764.50		1,194,437.09
在产品	457,738.19					457,738.19
库存商品	11,105,827.14	2,571,078.29		1,711,296.95		11,965,608.48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发出商品	161,481.03			161,481.03		
合计	13,118,917.23	3,134,409.01		2,635,542.48		13,617,783.76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284,794.54	974,319.60
合计	284,794.54	974,319.60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投资	210,000.00	210,000.00
合计	210,000.00	21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473,162,798.71	383,072,476.22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473,162,798.71	383,072,476.2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及其他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08,985,843.16	3,650,532.59	411,787,812.40	4,276,363.02	528,700,551.17
2.本期增加金额	113,564,645.43	1,077,887.70	26,115,298.01	397,226.59	141,155,057.73
(1) 购置		660,210.98	488,719.84	397,226.59	1,546,157.41
(2) 在建工程转入	113,564,645.43	417,676.72	25,626,578.17		139,608,900.32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		296,722.68	907,252.77	514,446.00	1,718,421.45

金额					
(1) 处置 或报废		296,722.68	907,252.77	514,446.00	1,718,421.45
4. 期末余额	222,550,488.59	4,431,697.61	436,995,857.64	4,159,143.61	668,137,187.4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9,426,533.93	2,334,982.89	110,954,722.91	2,441,839.24	145,158,078.97
2. 本期增加 金额	10,289,783.77	661,445.65	39,125,210.99	597,792.95	50,674,233.36
(1) 计提	10,289,783.77	661,445.65	39,125,210.99	597,792.95	50,674,233.36
3. 本期减少 金额		273,783.88	565,411.99	488,723.70	1,327,919.57
(1) 处置 或报废		273,783.88	565,411.99	488,723.70	1,327,919.57
4. 期末余额	39,716,317.70	2,722,644.66	149,514,521.91	2,550,908.49	194,504,392.7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469,995.98		469,995.98
2. 本期增加 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 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469,995.98		469,995.98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 价值	182,834,170.89	1,709,052.95	287,011,339.75	1,608,235.12	473,162,798.71
2. 期初账面 价值	79,559,309.23	1,315,549.70	300,363,093.51	1,834,523.78	383,072,476.22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1,356,279.95	886,283.97	469,995.98		
小计	1,356,279.95	886,283.97	469,995.98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 在建工程**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1,866,712.95	115,247,760.18
工程物资		
合计	21,866,712.95	115,247,760.1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三期厂房				105,526,913.88		105,526,913.88
设备安装	8,017,549.99		8,017,549.99	9,720,846.30		9,720,846.30
高精度玻璃晶圆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13,435,003.67		13,435,003.67			
微棱镜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414,159.29		414,159.29			
合计	21,866,712.95		21,866,712.95	115,247,760.18		115,247,760.18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三期厂房	100,080,000.00	105,526,913.88	8,037,731.55	113,564,645.43			113.44	100.00				自筹
设备安装		9,720,846.30	16,326,998.61	18,030,294.92		8,017,549.99						自筹
高精度玻璃圆业地基建项目	341,381,600.00		21,326,928.24	7,891,924.57		13,435,003.67	3.94	3.94				自筹、募集资金
微棱镜业地基建项目	265,947,300.00		536,194.69	122,035.40		414,159.29	0.16	0.16				募集资金
合计	707,408,900.00	115,247,760.18	46,227,853.09	139,608,900.32		21,866,712.95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4).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管理软件	排污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9,153,874.80			1,575,661.83	853,469.32	61,583,005.95
2.本期增加金额				165,600.64		165,600.64
(1)购置				165,600.64		165,600.64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59,153,874.80			1,741,262.47	853,469.32	61,748,606.59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587,204.81			983,853.55	559,331.54	5,130,389.90
2.本期增加金额	1,183,077.48			312,122.17	187,054.79	1,682,254.44
(1)计提	1,183,077.48			312,122.17	187,054.79	1,682,254.44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4,770,282.29			1,295,975.72	746,386.33	6,812,644.3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4,383,592.51			445,286.75	107,082.99	54,935,962.25
2.期初账面价值	55,566,669.99			591,808.28	294,137.78	56,452,616.05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1,446,038.77	3,216,905.82	20,139,468.55	3,020,920.2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127,149.05	319,072.36	2,127,149.05	319,072.36
可抵扣亏损				
递延收益	53,270,782.52	7,990,617.38	54,039,003.76	8,105,850.56
合计	76,843,970.34	11,526,595.56	76,305,621.36	11,445,843.2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16,376.00	47,456.40	183,593.52	27,539.03
固定资产折旧形成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176,415,278.13	26,462,291.72	172,740,540.81	25,911,081.12
合计	176,731,654.13	26,509,748.12	172,924,134.33	25,938,620.15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5,753.21	595,121.42
可抵扣亏损	6,466,799.95	6,954,098.59
合计	6,492,553.16	7,549,220.01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0 年		1,573,395.76	
2021 年	3,372,595.84	3,372,595.84	
2022 年	1,240,923.84	1,240,923.84	
2023 年	153,749.63	153,749.63	
2024 年	613,433.52	613,433.52	
2025 年	1,086,097.12		
合计	6,466,799.95	6,954,098.5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行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预付设备工程款	8,081,656.73		8,081,656.73	3,190,780.70		3,190,780.70
合计	8,081,656.73		8,081,656.73	3,190,780.70		3,190,780.70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3,000,000.00
抵押借款		3,200,000.00
应付利息		5,419.37
合计		6,205,419.37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2,610,000.00	4,100,000.00
合计	2,610,000.00	4,10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21,827,413.49	16,905,004.01
设备及工程款	18,050,614.91	33,998,058.35
其他	748,892.53	698,761.25
合计	40,626,920.93	51,601,823.6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2,782,011.30	1,367,939.69
合计	2,782,011.30	1,367,939.69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3,620,743.43	77,001,853.01	75,480,907.62	15,141,688.8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16,071.00	286,705.60	602,776.6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3,936,814.43	77,288,558.61	76,083,684.22	15,141,688.82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151,559.02	67,533,649.74	66,007,640.64	14,677,568.12
二、职工福利费		4,282,245.92	4,282,245.92	
三、社会保险费	222,820.31	1,945,887.79	1,963,441.50	205,266.60
其中：医疗保险费	203,148.00	1,937,823.30	1,935,704.70	205,266.60
工伤保险费	8,773.31	8,064.49	16,837.80	
生育保险费	10,899.00		10,899.00	
四、住房公积金	149,688.00	1,900,044.00	1,887,554.00	162,178.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6,676.10	1,340,025.56	1,340,025.56	96,676.10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3,620,743.43	77,001,853.01	75,480,907.62	15,141,688.8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05,172.00	276,819.20	581,991.20	
2、失业保险费	10,899.00	9,886.40	20,785.40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316,071.00	286,705.60	602,776.6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9,177,659.44	5,895,887.84
个人所得税	101,047.43	67,171.9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7,161.09	215,004.98
房产税	981,222.87	524,137.09
教育费附加	76,296.65	129,002.99
地方教育附加	50,864.43	86,001.99
印花税	46,207.80	34,989.40
合计	10,560,459.71	6,952,196.19

其他说明：

无

41、 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63,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174,338.64	162,406.44
合计	174,338.64	63,662,406.4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2).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63,500,000.00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优先股\永续债股利-XXX		
优先股\永续债股利-XXX		
应付股利-XXX		
应付股利-XXX		
合计		63,500,000.00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1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无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20,000.00	96,000.00
应付暂收款	154,338.64	66,406.44
合计	174,338.64	162,406.44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额	307,636.68	166,021.67
合计	307,636.68	166,021.67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4,039,003.76	5,000,000.00	5,768,221.24	53,270,782.52	
合计	54,039,003.76	5,000,000.00	5,768,221.24	53,270,782.52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年产1125万件精密模压非球面玻璃光学元件实施方案	35,324,024.39	5,000,000.00		4,337,261.94		35,986,762.45	与资产相关
年产80万件高精度双面抛光平面晶圆片项目	8,507,656.00			806,368.51		7,701,287.49	与资产相关

年产 800 万件 800 万像素以上成像系统专用晶圆片项目补助	971,082.49			194,216.52		776,865.97	与资产相关
年产 1000 万件太阳能 CPV 聚光器产业化项目补助	1,236,240.88			163,707.60		1,072,533.28	与资产相关
光学元器件生产项目补助	8,000,000.00			266,666.67		7,733,333.33	与资产相关
小计	54,039,003.76	5,000,000.00		5,768,221.24		53,270,782.5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60,680,000.00	40,900,000.00				40,900,000.00	401,580,000.00

其他说明：

2020 年 8 月 2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29 号）核准，2020 年 9 月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9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5.4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630,269,000.00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75,133,004.5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55,135,995.45 元。其中，计入股本 40,9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514,235,995.45 元。上述增资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77 号)。

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0,297,020.97	514,235,995.45		574,533,016.42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60,297,020.97	514,235,995.45		574,533,016.4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本期采用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514,235,995.45 元，详见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53 之说明。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6,064,298.82	18,285,899.98		64,350,198.80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46,064,298.82	18,285,899.98	64,350,198.80
----	---------------	---------------	---------------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增加系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78,932,544.67	260,166,441.8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2,995,327.53	116,139,416.0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8,285,899.98	11,420,267.8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95,25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90,170,000.00
其他		533,045.41
期末未分配利润	343,641,972.22	178,932,544.6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38,297,646.23	185,809,156.75	334,016,032.86	154,650,078.00
其他业务	635,617.04	57,035.23	72,483.17	42,015.76
合计	438,933,263.27	185,866,191.98	334,088,516.03	154,692,093.76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商品类型	
光学棱镜	296,152,674.18
玻璃非球面透镜	56,945,932.94

玻璃晶圆	52,277,457.53
汽车后视镜	2,152,995.60
其他	31,404,203.02
按经营地区分类	
内销	154,756,550.63
外销	284,176,712.64
市场或客户类型	
合同类型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商品（在某一时点转让）	438,933,263.27
按合同期限分类	
按销售渠道分类	
合计	438,933,263.27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本期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期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为 1,078,023.06 元。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72,397.42	469,466.82
教育费附加	883,438.43	281,461.62
地方教育附加	588,958.97	187,641.08
资源税		
房产税	981,222.87	524,137.09
土地使用税		
车船使用税	6,224.84	7,109.84
印花税	158,108.80	150,112.30
合计	4,090,351.33	1,619,928.75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245,628.19	2,099,507.47
参展宣传费	771,770.20	673,368.98
运保费[注]		989,892.02
差旅费	195,002.81	751,502.24
办公费	310,843.80	456,726.66
折 旧	18,696.28	23,885.01
合计	3,541,941.28	4,994,882.38

其他说明：

[注]根据新收入准则及财政部《收入准则应用案例——运输服务》，公司 2020 年将控制权转移前发生的运杂费 853,033.45 元作为合同履行成本，计入营业成本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9,806,972.90	8,925,126.69
折旧及摊销	8,558,829.04	4,962,881.02
办公费	2,637,946.36	1,752,742.45
差旅费	320,473.52	355,245.97
业务招待费	2,529,948.73	789,831.25
咨询服务费	1,618,549.21	1,069,315.11
中介机构服务费	590,275.04	1,622,264.12
环境治理费	1,121,632.71	932,170.27
汽车费用	396,012.53	507,558.18
其 他	132,669.25	92,786.21
合计	27,713,309.29	21,009,921.27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5,276,649.68	14,762,668.62
技术服务费	561,334.23	515,532.76
直接投入	4,230,006.18	3,609,360.02
折旧费用	6,384,036.69	5,261,733.44
其 他	747,130.78	372,104.89
合计	27,199,157.56	24,521,399.73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62,348.45	812,329.07
利息收入	-5,627,580.73	-3,208,501.65
汇兑损益	6,393,355.60	-581,755.22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135,796.62	130,815.40
合计	1,163,919.94	-2,847,112.40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5,768,221.24	5,175,175.54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3,681,054.31	3,429,956.49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320,478.70	
合计	19,769,754.25	8,605,132.03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70,323.65	108,142.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183,076.50	-768,105.04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4,941,605.83	702,847.41
合计	7,295,005.98	42,884.37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2,782.48	183,593.52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32,782.48	183,593.52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132,782.48	183,593.52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625,725.74	1,362,714.1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68,940.77	-117,766.57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1,056,784.97	1,244,947.56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3,134,409.01	-4,869,795.10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469,995.98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3,134,409.01	-5,339,791.08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93,394.88	
合计	93,394.88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无需支付款项	210,936.25		210,936.25
其他	2,435.15	5,138.11	2,435.15
合计	213,371.40	5,138.11	213,371.4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40,347.22	211,446.94	140,347.2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40,347.22	211,446.94	140,347.22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150,000.00	100,000.00	150,000.00
滞纳金		3,046.54	
其他		13,183.23	
合计	290,347.22	327,676.71	290,347.22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8,812,607.82	6,062,890.77
递延所得税费用	490,375.62	12,343,847.78
合计	29,302,983.44	18,406,738.5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12,381,159.6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1,857,173.9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1,917.6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5,548.5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30,292.1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4,794.1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	-85,401.12

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640,656.48
所得税费用	29,302,983.4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政府补助	18,681,054.31	3,429,956.49
收回的押金保证金	5,650,396.80	240,500.00
收回的代付款项	422,119.04	
收到的利息收入	5,418,152.73	2,925,646.32
收到的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返还	320,478.70	
其他	44,241.57	59,342.20
合计	30,536,443.15	6,655,445.0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各项费用	11,891,048.17	11,485,134.69
支付的押金保证金	131,000.00	159,596.80
支付的代付款项		485,372.26
其他	135,365.10	138,961.08
合计	12,157,413.27	12,269,064.8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银行浮动收益理财产品本金及	197,222,871.33	169,950,000.00

可转让大额存单		
收回结构性存款	661,169,600.00	416,800,000.00
远期结售汇投资收益	2,183,076.50	
收回拆借款本金及利息	1,509,863.01	
收回开立汇票、远期结售汇保证金	306,443.96	
合计	862,391,854.80	586,75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银行浮动收益理财产品及可转让大额存单	821,477,787.94	152,800,000.00
购买结构性存款	666,569,600.00	460,800,000.00
远期结售汇投资亏损		768,105.04
支付拆借款	1,500,000.00	
支付开立汇票、远期结售汇保证金	368,166.32	
合计	1,489,915,554.26	614,368,105.0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IPO发行费用	28,119,205.70	
合计	28,119,205.7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83,078,176.24	116,104,891.79

加：资产减值准备	4,191,193.98	4,094,843.52
信用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0,674,233.36	43,768,187.23
使用权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1,682,254.44	1,676,519.3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3,394.8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0,347.22	211,446.9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2,782.48	-183,593.5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735,258.01	1,020,020.0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295,005.98	-42,884.3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0,752.35	1,107,567.5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71,127.97	11,236,280.2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83,461.16	-16,688,598.2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848,254.91	28,484,923.5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697,969.20	11,854,946.0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803,830.98	202,644,550.1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4,320,526.25	28,892,060.0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8,892,060.07	37,190,846.1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428,466.18	-8,298,786.09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4,320,526.25	28,892,060.07
其中：库存现金	3,000.00	3,000.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4,317,526.25	28,889,060.0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320,526.25	28,892,060.0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463,002.63	银行承兑汇票质押保证金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60,327,943.80	银行授信抵押，截至期末该抵押项下无借款
无形资产	16,389,782.75	银行授信抵押，截至期末该抵押项下无借款
合计	79,180,729.18	/

其他说明：

无

82、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3,717,093.94

其中：美元	490,884.63	6.5249	3,202,973.12
港币	610,885.00	0.8416	514,120.82
欧元			
应收账款	-		59,508,712.12
其中：美元	8,904,398.43	6.5249	58,100,309.32
港币	1,516,651.64	0.8416	1,276,414.02
欧元	16,447.20	8.0250	131,988.78
应付账款	-		205,637.86
其中：美元	18,000.00	6.5249	117,448.20
日元	1,395,406.00	0.0632	88,189.66
港币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企业挂牌上市区级奖励资金	11,500,000.00	其他收益	11,500,000.00
2020年嘉兴市本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社会保险费	791,890.31	其他收益	791,890.31
2020年嘉兴市级外经贸发展资金	149,900.00	其他收益	149,900.00
嘉兴市级第三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360,400.00	其他收益	360,400.00
2020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补助资金	825,264.00	其他收益	825,264.00
其他	53,600.00	其他收益	53,600.00
年产1125万件精密模压非球面玻璃光学元件实施方案	35,324,024.39	递延收益	4,337,261.94
年产80万件高精密双面抛光平面晶圆片项目	8,507,656.00	递延收益	806,368.51
年产800万件800万像	971,082.49	递延收益	194,216.52

素以上成像系统专用 晶圆片项目补助			
年产 1000 万件太阳能 CPV 聚光器产业化项 目补助	1,236,240.88	递延收益	163,707.60
光学元器件生产项目 补助	8,000,000.00	递延收益	266,666.67
合计	67,720,058.07		19,449,275.55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浙江蓝海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	嘉兴	制造业	62.2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浙江蓝海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37.8	82,848.71	-	-17,547.90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浙江蓝海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7,374,575.88	1,470,049.64	8,844,625.52	8,891,048.53	-	8,891,048.53	4,435,985.51	1,194,245.98	5,630,231.49	5,895,830.99		5,895,830.99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浙江蓝海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8,578,024.32	219,176.49	219,176.49	2,484,457.49	7,027,425.76	-91,333.89	-91,333.89	-24,493.49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1) 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

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2)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4)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4. 应收票据、5. 应收账款、6. 应收款项融资、8. 其他应收款之说明。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定期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63.03%(2019 年 12 月 31 日：63.60%)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

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应付票据	2,610,000.00	2,610,000.00	2,610,000.00		
应付账款	40,626,920.93	40,626,920.93	40,626,920.93		
其他应付款	174,338.64	174,338.64	174,338.64		
小 计	43,411,259.57	43,411,259.57	43,411,259.57		

(续上表)

项 目	上年年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6,205,419.37	6,471,548.75	6,471,548.75		
应付票据	4,100,000.00	4,100,000.00	4,100,000.00		
应付账款	51,601,823.61	51,601,823.61	51,601,823.61		
其他应付款	63,662,406.44	63,662,406.44	63,662,406.44		
小 计	125,569,649.42	125,835,778.80	125,835,778.80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银行借款(2019年12月31日银行借款均为固定利率计息)。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对于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82. 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6,376.00	646,573,713.34	646,890,089.34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16,376.00	646,573,713.34	646,890,089.34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316,376.00		316,376.00
(4) 其他(银行理财产品和大额可转让存单等)			646,573,713.34	646,573,713.34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0,000.00	210,000.00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 应收款项融资			1,595,291.80	1,595,291.8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16,376.00	648,379,005.14	648,695,381.14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的公允价值	2019年12月31日的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输入值
衍生金融资产	316,376.00	183,593.52	[注]	[注]

[注]系对应银行根据合同约定的远期汇率及期末与该外汇远期合约估计汇率等信息计算而来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的公允价值	2019年12月31日的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输入值
权益工具投资	210,000.00	210,000.00	[注]	[注]
其他（银行理财产品和大额可转让存单等）	646,573,713.34	18,850,000.00	现金流量折现法	折现率

应收款项融资	1,595,291.80	1,960,000.00	现金流量折现法	折现率
--------	--------------	--------------	---------	-----

因被投资企业的经营环境和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所以公司按投资成本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进行计量。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嘉兴市洪合镇地面水处理厂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王芳立之直系亲属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嘉兴市洪合镇地面水处理厂	水费	334,818.06	317,305.16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44.26	338.34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嘉兴市洪合镇地面水厂	0	0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60,426,75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60,426,750.00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多种经营或跨地区经营，故无报告分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01,285,873.17
1 至 2 年	1,112,099.10
2 至 3 年	311,778.95
3 年以上	4,880,527.56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07,590,278.7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815,124.95	3.55	3,815,124.95	100.00		4,079,001.16	5.27	4,079,001.16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3,775,153.83	96.45	5,049,249.38	4.87	98,725,904.45	73,381,100.09	94.73	3,892,596.55	5.30	69,488,503.54
其中：										
合计	107,590,278.78	100.00	8,864,374.33	8.24	98,725,904.45	77,460,101.25	100.00	7,971,597.71	10.29	69,488,503.5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Magpower-Solicoes de Energia,SA	3,815,124.95	3,815,124.95	100.00	公司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815,124.95	3,815,124.95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分析组合中, 采用账龄损失率对照表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3,316,648.42		
账龄组合	100,458,505.41	5,049,249.38	5.03
其中: 1 年以内	100,328,434.86	5,016,421.74	5.00
1-2 年	30,967.65	3,096.77	10.00
2-3 年	99,102.90	29,730.87	30.00
合计	103,775,153.83	5,049,249.38	4.87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079,001.16	-263,876.21				3,815,124.9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892,596.55	1,911,434.76		754,781.93		5,049,249.38
合计	7,971,597.71	1,647,558.55		754,781.93		8,864,374.3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754,781.93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第一名	42,270,505.01	39.29	2,113,525.25
第二名	8,601,255.83	7.99	430,062.79
第三名	8,190,157.31	7.61	409,507.87
第四名	3,815,124.95	3.55	3,815,124.95
第五名	3,583,116.01	3.33	179,155.80
小计	66,460,159.11	61.77	6,947,376.66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89,310.84	8,150,624.78
合计	389,310.84	8,150,624.7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395,064.05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20,00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415,064.05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50,000.00	5,620,396.80
应收暂付款	106,113.74	532,490.67
出口退税	258,950.31	128,992.17
往来款		2,463,839.12
合计	415,064.05	8,745,718.76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33,093.98	562,000.00		595,093.98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2,000.00	2,000.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3,340.77	-560,000.00	4,000.00	-569,340.77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19,753.21		6,000.00	25,753.21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95,093.98	-569,340.77				25,753.21
合计	595,093.98	-569,340.77				25,753.2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出口退税	258,950.31	1 年以内	62.39	12,947.52
第二名	应收暂付款	66,402.18	1 年以内	16.00	3,320.11
第三名	押金保证金	30,000.00	1 年以内	7.23	1,500.00
第四名	押金保证金	20,000.00	2-3 年	4.82	6,000.00
第五名	应收暂付款	15,738.95	1 年以内	3.79	786.95
合计	/	391,091.44	/	94.23	24,554.58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970,000.00		5,970,000.00	5,970,000.00		5,97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5,970,000.00		5,970,000.00	5,970,000.00		5,970,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浙江蓝海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5,970,000.00			5,970,000.00		
合计	5,970,000.00			5,97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30,452,435.15	181,719,788.69	327,220,139.46	151,857,247.55
其他业务	842,678.41	227,031.69	240,685.92	181,652.54
合计	431,295,113.56	181,946,820.38	327,460,825.38	152,038,900.09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商品类型	
光学棱镜	296,152,674.18
玻璃非球面透镜	56,945,932.94
玻璃晶圆	52,277,457.53
汽车后视镜	2,152,995.60
其他	23,766,053.31
按经营地区分类	
内销	149,966,643.85

外销	281,328,469.71
市场或客户类型	
合同类型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商品（在某一时点转让）	431,295,113.56
按合同期限分类	
按销售渠道分类	
合计	431,295,113.56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本期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期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为 321,870.65 元。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70,323.65	108,142.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183,076.50	-768,105.04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4,941,605.83	609,702.33
合计	7,295,005.98	-50,260.71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6,952.3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449,275.5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9,304.73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7,257,464.8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3,371.4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20,478.70	
所得税影响额	-4,031,649.3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6,064.31	
合计	23,005,229.20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88	0.49	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26	0.43	0.43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徐云明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1 年 4 月 27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